袁氏世范

睦亲篇—敦伦尽分

一、性不可以强合

**人之至亲，莫过于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父子或因于责善，兄弟或因于争财。有不因责善、争财而不和者，世人见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别是非而莫名其由。**

（白话）生活中，最亲的莫过于父子和兄弟。然而，父子与兄弟有相处不融洽，不和睦的。父与子之间，或者因为父亲对孩子求全责备，要求太过苛刻，兄与弟之间，或者因为相互争夺家产财物。有的父子之间、兄弟之间并没有求全责备、争夺财产，却仍然很不和睦，周围的人看见他们不和，有的便从这种不和中分辩是非曲直，但是最终仍找不到真正的原因是什么。

**盖人之性，或宽缓，或褊急，或刚暴，或柔懦，或严重，或轻薄，或持检，或放纵，或喜闲静，或喜纷拏，或所见者小，或所见者大，所禀自是不同。**

（白话）人的性情，有的宽容缓和，有的狭隘急躁，有的刚戾粗暴，有的柔弱儒雅，有的严肃庄重，有的轻糜浮薄，有的克制检点，有的放肆纵情，有的喜欢闲雅恬静，有的喜欢纷纷扰扰，有的人识见短浅，有的人识见广博，各自的禀性气质各有不同。

**父必欲子之强合于己，子之性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于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得而合，则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

（白话）父亲如果一定要强迫自己的子女合于自己的脾性，而子女的脾性未必是那个样子；兄长如果一定要强迫自己的弟弟合于自己的性格，而弟弟的性格也未必如此。他们的性格不可能做到相合，那么他们的言语与行动也不可能相合。这就是父与子，兄与弟不和睦的最根本的原因。

**况凡临事之际，一以为是，一以为非，一以为当先，一以为当后，一以为宜急，一以为宜缓，其不齐如此。若互欲同于己，必致于争论，争论不胜，至于再三，至于十数，则不和之情自兹而启，或至于终身失欢。**

（白话）况且大凡面临一件事情的时候，一方认为是正确的，一方认为是错误的；一方认为应当先做，一方认为应当后做，一方以为应该急，一方以为应该缓，观点不同就像是这个样子。如果彼此都想要对方和自己的性格、脾气、观点相同，必然会导致争吵与论辩，争吵、论辩不分胜负，以至于三番五次，更至于十次八次，那么不和自此就会产生，有的竟到了终其一生失去和睦的地步。

**若悉悟此理，为父兄者通情于子弟，而不责子弟之同于己；为子弟者，仰承于父兄，而不望父兄惟己之听，则处事之际，必相和协，无乖争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无怨。”此圣人教人和家之要术也，宜孰思之。**

（白话）如果大家都能领悟到这个道理，做父母和兄长的对子女与弟妹通情达理，并且不苛责子女与弟弟与自己相同；做子女和弟弟的，恭敬地追随着父兄，却并不期望父兄只听取自己的意见，那么在处理事情的时候，必定相互和协，没有乖离争论的祸患。孔子说：“对待父母，要婉言劝谏，看到自己的意见不被采纳，还必须恭恭敬敬，不违背父母，仍然在做事的时候无怨无悔。”这就是圣人教给人们和家的最重要的方法，我们应该认真地思考。

二、人必贵于反思

**人之父子，或不思各尽其道，而互相责备者，尤启不和之渐也。若各能反思，则无事矣。为父者曰：“吾今日为人之父，盖前日尝为人之子矣。凡吾前日事亲之道，每事尽善，则为子者得于见闻，不待教诏而知效。倘吾前日事亲之道有所未善，将以责其子，得不有愧于心！”**

（白话）在生活中，父与子之间，有的彼此不思考自己的本分，却责备对方，这是导致父子不和的最重要的原因。如果父与子各各都能反思一下自己，那么就会相安无事。做父亲的应该这样想：“我现在做人的父亲，从前曾经是别人的子女。大凡我原来奉事父母的原则是每事求尽善尽美，那么做子女的就会有所闻见，不等做父亲的去教导他们，他们就会明白怎样去对待父母了。倘若我过去侍奉父母未能尽善尽美，却去责备孩子不能做到这些，难道不是有愧于自己的良心吗？”

**为子者曰：“吾今日为人之子，则他日亦当为人之父。今父之抚育我者如此，畀付我者如此，亦云厚矣。他日吾之待其子，不异于吾之父，则可以俯仰无愧。若或不及，非惟有负于其子，亦何颜以见其父？”**

做儿子的应该这样想：“我今天做为别人的儿子，日后肯定会成为他人的父亲。今日我的父亲这样尽心尽力地抚养培育我，并且为我付出许多心血，可以称得上是厚爱了。日后我对待自己的子女，只有做到与我父亲待我的程度一样，才可以无愧于自己的良心。如果做不到这些，不仅仅有负于子女，更无颜面去见父亲。”

**然世之善为人子者，常善为人父，不能孝其亲者，常欲虐其子。此无他，贤者能自反，则无往而不善；不贤者不能自反，为人子则多怨，为人父则多暴。然则自反之说，惟贤者可以语此。**

世上的人善于做儿子的，常常也很善于当别人的父亲，不能够孝事其父母双亲的，也常常想虐待其子女。这其中没有别的道理，贤达的人能够自己反省自己，那么就会做事稳当少出差错。不贤达的人不能够反省自己，做儿子多怨恨，做父亲多暴戾。那么自己反省自己的道理，只有贤达的人才可以谈论。

**孔子曰：“君子有三恕：有君不能事，有臣而求其使，非恕也；有亲不能孝，有子而求其报，非恕也；有兄不能敬，有弟而求其顺，非恕也。士能明于三恕之本，则可谓端身矣。”**

**——《孔子家语》**

（白话）孔子说：“君子有三恕：有国君而不能侍奉，有臣子却要役使，这不是恕；有父母不能孝敬，有儿子却要求他报恩，这也不是恕；有哥哥不能尊敬，有弟弟却要求他顺从，这也不是恕。读书人能明了这三恕的根本意义，就可以算得上行为端正了。”

**文王之为世子，朝于王季，日三。鸡初鸣而衣服，至于寝门外，问内竖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内竖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节，则内竖以告文王，文王色忧，行不能正履。王季腹膳，然后亦复初。武王帅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脱冠带而养。文王一饭，亦一饭；文王再饭，亦再饭。旬有二日乃间。**

**——《礼记·文王世子》**

三、父子贵慈孝

**至于兄友而弟或不恭，弟恭而兄不友；夫正而妇或不顺，妇顺而夫或不正，亦由此强即彼弱，此弱即彼强，积渐而致之。为人父者，能以他人之不肖子喻己子；为人子者，能以他人之不贤父喻己父，则父慈爱而子愈孝，子孝而父亦慈，无偏胜之患矣。至如兄弟、夫妇，亦各能以他人之不及者喻之，则何患不友、恭、正、顺者哉！**

（白话）至于那些兄长友爱弟弟，弟弟却不敬重兄长的，弟弟尊敬兄长，兄长却并不爱惜弟弟的；丈夫正派，妻子却不和顺，妻子和顺而丈夫不正派的，也是由于一方强大了，另一方就很弱小；一方弱小，另一方就会强大，这是由逐渐积累而形成的。做父亲的，如果能将他人的不肖子教导子女；做子女的，如果能将他人不贤达的父亲讽谏父母，那么父亲就会更加慈祥和顺，儿子就会愈加孝顺；儿子孝顺父亲就会更加慈爱，这样就避免了偏颇的隐患。至于兄弟、夫妇之间，如果也各各都能如此劝导，那么还怕自己的亲人对自己不友爱，不恭敬，不正派，不和顺吗？

四、居家贵宽容

**自古人伦，贤否相杂。或父子不能皆贤，或兄弟不能皆令，或夫流荡，或妻悍暴，少有一家之中无此患者，虽圣贤亦无如之何。譬如身有疮痍疣赘，虽甚可恶，不可决去，惟当宽怀处之。能知此理，则胸中泰然矣。古人所以谓父子、兄弟、夫妇之间人所难言者如此。**

（白话）自古以来的人伦关系，贤达和不肖相杂。有的父子不能够都做到贤达，有的兄弟不能够都做到美好，有的丈夫随便放荡，有的妻子悍厉粗暴，很少有一家中能免此患。即使圣贤之人也无可奈何。正如身上生有创伤和脓疽疮痛，虽然甚为可恶，却不能够除去，只应该以宽怀之心来对待。如果能知道这样一个道理，那么对待此事就会非常坦然。古人所谓父子、兄弟、夫妇之间难以言说的就是这些。

五、父兄不可辩曲直

**子之于父，弟之于兄，犹卒伍之于将帅，胥吏之于官曹，奴婢之于雇主，不可相视如朋辈，事事欲论曲直。若父兄言行之失，显然不可掩，子弟止可和言几谏。若以曲理而加之，子弟尤当顺受，而不当辩。为父兄者又当自省。**

六、人贵能处忍

**人言居家久和者，本于能忍。然知忍而不知处忍之道，其失尤多。盖忍或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发，不过一再而已。积之既多，其发也，如洪流之决，不可遏矣。不若随而解之，不置胸次。**

（白话）人们常说为家庭能经常和睦的原因，本于能够忍耐，然而徒知忍耐而不明白如何去忍耐，其中的失误会更多。大概忍耐中有的具有隐藏蓄积的意思在内。别人冒犯了我，我埋藏隐蔽而不发露，这种做法仅适用于一两次罢了。积蓄的越多，发泄之时，越象洪流决口，不可穷尽。不如将愤懑随时化解，随时调解，不存留于胸中为好。

**曰：此其不思尔。曰：此其无知尔。曰：此其失误尔。曰：此其所见者小尔。曰：此其利害宁几何。不使之入于吾心，虽日犯我者十数，亦不至形于言而见于色，然后见忍之功效为甚大，此所谓善处忍者。**

（白话）不妨对自己说：他这样做是没有经过深思熟虑的；他这样做是愚昧无知的表现；他这样做是失误所导致的；他这样做是目光短浅，见识狭窄的原因；他这样做对我来说又有多大的利害关系呢？不使这种干扰进入我的心中，即使每天冒犯我数十次之多，也不至于在言语表情上表现出任何的愤怒之色，这样才能看出忍耐的功效是多么巨大啊，这才是善于忍耐的人。

法昭禅师《兄弟情》



**同气连枝各自荣，**

**些些言语莫伤情，**

**一回相见一回老，**

**能得几时为弟兄？**

**弟兄同居忍便安，**

**莫因毫末起争端，**

**眼前生子又兄弟，**

**留与儿孙作样看。**

世恩夜待

**明陈世恩、万历己丑进士。长兄孝廉。季弟好游狎。早出暮归。长兄规之不改。世恩曰。伤爱无益。乃每夜亲守外户。待弟入。手自扃钥。问以寒暖饥饱。忧恤之情。形于言貌。如是数夕。弟乃大悔。不复暮归。**

**世恩善于化弟。无论矣。而尤非人所能者。世恩贵时。其兄已卒。有小民吴三者。兄妾之弟也。来省其姐。衣服蓝缕。世恩邀与对食。季弟问之。则曰。庶嫂子女皆无。青年为兄守节。吾敬之以及其弟耳。**

（白话）明朝时候。有个叫陈世恩的。是神宗皇帝万历己丑年中的进士。他的大哥是个举人。他的三弟喜欢游荡，天天很晚才回来。他的大哥屡次的规劝，他究竟不肯改过。陈世恩说，这个样子徒然损伤了兄弟间的友爱，是没有益处的。于是陈世恩就每夜亲自守着大门，必定要等到他的弟弟回来了才锁门。并且问他的弟弟身上冷不冷，肚子饿不饿。对弟弟的关爱之情完全在说话里和表情表现了出来。这样的有了好几夜，他的弟弟深受感动，大大的悔悟。再也不深夜才回家了。

七、亲戚不可失欢

**骨肉之失欢，有本于至微而终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欢之后，各自负气，不肯先下尔。朝夕群居，不能无相失。相失之后，有一人能先下气，与之话言，则彼此酬复，遂如平时矣。宜深思之。**

（白话）亲人骨肉之间不和睦，往往是本源于细小琐碎之事，却最终导致了终身失和。终身失和的原因恐怕是失和之后，彼此各怀气愤，谁也不肯先提出和解，谁也不肯认输。人与人朝夕相处在一起，不可能没有相互失礼之处，倘若其中的一人能够先主动讲和，与对方平心静气地把话说开，那么彼此的关系就会恢复，达到和好如初的目的。

八、父母爱子不可偏

**人之兄弟不和而至于破家者，或由于父母憎爱之偏，衣服饮食，言语动静，必厚于所爱而薄于所憎。见爱者意气日横，见憎者心不能平。积久之后，遂成深仇。所谓爱之，适所以害之也。苟父母均其所爱，兄弟自相和睦，可以两全，岂不甚善！**

（白话）对于人来说，兄弟不和睦导致家庭破坏的原因有的是因为父母对孩子们的偏爱造成的。衣服饮食言语行动必然表现出对于所偏爱的人极为丰厚、和颜悦色，而对于所憎恶的人极为寡薄冷淡。被厚爱的孩子日益变得意气骄横，被憎恶的孩子心中日益不能平衡，积累久长之后，逐渐结成深仇。所谓的爱，正是害了他们，倘若父母把自己的爱平均地分给每一个孩子，兄弟可以自相和睦，这种两全齐美的作法，难道不是很好的吗？

**妇人之性，率宠子婿而虐儿妇，笼婿则兄弟之怨生焉，虐妇则姊妹之谗行焉。然则女之行留，皆得罪于其家者，母实为之。至有谚曰：“落索阿姑餐。”此其相报也。家之常弊，可不诫哉！**

**——《颜氏家训》**

（白话）妇女的脾气，大多宠爱女婿而虐待儿媳妇，宠爱女婿那女儿的兄弟就会产生怨恨，虐待儿媳妇那儿子的姐妹就易进谗言。这样看来女人不论出嫁还是在家都会得罪人，都是为母的所造成的。以至俗话谚语有道：“落索阿始餐。”是说婆婆吃顿饭都要遭受白眼。做儿媳妇的以此冷落来报复婆婆。这是家庭里常见的弊端，能不警戒吗！

**愿天下翁姑，舍三分爱女之情而爱媳；**

**望世间人子，以七分顺妻之意而顺亲。**

**—— 清 乾隆**

九、待家人宜公心

**兄弟子侄同居至于不和，本非大有所争。由其中有一人设心不公，为己稍重，虽是毫末，必独取于众，或众有所分，在己必欲多得。其他心不能平，遂启争端，破荡家产。驯小得而致大患。若知此理，各怀公心，取于私则皆取于私，取于公则皆取于公。众有所分，虽果实之属，直不数十金，亦必均平，则亦何争之有！**

（白话）兄弟子侄生活在一起，产生不和睦的原因，本来就不是因为有什么大的争论和意见分歧。大概是由于其中的一两个人私心太重，缺乏公允，总是把自己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即便是蝇头小利，也一定要自己单独摄取，或者有时大家一起分配，他自己一定要比别人多拿一点儿才心理平衡。这样一来，其他的人心中产生了愤愤不平的感觉。于是会引起争端，甚而至于倾家荡产。贪图小便宜而导致了大的祸患。假如人们都知道这个道理，各能持有一颗公允之心，该私人出钱的就从私人那里支取，该公家出钱的就从大家的财物中支取。每个人都能分到相同的东西，即便是果实之类的小东西，价值不过数十文钱，也同样公平分配，那么有什么值得争论的呢？

十、兄弟贫富不齐

**兄弟子侄贫富厚薄不同，富者既怀独善之心，又多骄傲；贫者不生自勉之心，又多妒嫉，此所以不和。若富者时分惠其余，不恤其不知恩；贫者知自有定分，不望其必分惠，则亦何争之有！**

薛包析产

**汉薛包至孝。父娶后妻而憎包。屡逐之。庐于里门。晨昏不废。亲没。弟子求分异。包不能止。乃分其财。奴婢引其老者。曰、与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庐取其荒顿者。曰、吾少时所理。意所恋也。器物取其朽败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数败其产。辄复赈给。**

十一、分财产贵公当

**朝廷立法，于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详悉，然有果是窃众营私，却于典卖契中，称系妻财置到，或诡名置产，官中不能尽行根究。又有果是起于贫寒，不因祖父资产自能奋立，营置财业。或虽有祖宗财产，不因于众，别自殖立私财，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于经县、经州、经所在官府累十数年，各至破荡而后已。**

（白话）朝廷官府对于家庭财产分割方面的立法并不是不详尽周全，然而仍有人明明是在损公肥私，却在家庭财产的典卖契约中把家族的公有财产说成是妻子陪嫁的私产，有的竟然用一个讹谬的化名来购置田产，对于这类现象，官府不可能全部追查清楚。还有人确实是发迹于贫寒的岁月，不依靠祖辈父辈的遗产，自己能够勤奋立业，购置田产财物。还有的即使有祖辈、父辈遗留下来的产业，而不象别人那样因循守旧，守住祖宗的产业不变，而是自己另外购置属于自己的财产。在这样的情况之下，同宗族的其他人一定要求分割其财产，直闹到县、州等各级官府所在地，甚至告状诉讼数十年，彼此到了倾家荡产方才罢休。

**若富者能反思，果是因众成私，不分与贫者，于心岂无所慊！果是自置财产，分与贫者，明则为高义，幽则为阴德，又岂不胜如连年争讼，妨废家务，必资**（白话）备裹粮，与嘱托吏胥，贿赂官员之徒废耶？贫者亦宜自思，彼实窃众，亦由辛苦营运以至增置，岂可悉分有之？况实彼之私财，而吾欲受之，宁不自愧？苟能知此，则所分虽微，必无争讼之费也。

如果富裕起来的人能够反思一下自己的行为，果然是由于损公肥私，不把多余的财物分给贫者，那么你的良心，就毫无一点儿抱歉之意吗？果然是自己呕心沥血置办起来的家产，把它们分一部分给贫穷的亲戚、同宗之人，大面上是一种高明的义举，暗地里在积累自己的阴德。难道不比常年争着告状，妨碍、荒废家业，出资准备干粮，准备证据，与胥吏周旋，并用钱物去贿赂官吏强得多吗？贫穷之人也应该自己反省自己，就算他当初确实干了损公肥私的勾当，也要经过多年的辛苦经营才使财富逐渐积累到这个程度，怎么可以把他的财产全部分给别人呢？况且实在是人家自己置办起来的私财，而我却想得到它，难道不感到很羞愧吗？假如能懂得其中的道理，即便是自己所分到的财物很少，也一定没有为打官司而乱花钱的现象出现了。

十二、分业不必计较

**兄弟同居，甲者富厚，常虑为乙所扰。十数年间，或甲被破坏，而乙乃增进；或甲亡而其子不能自立，乙反为甲所扰者有矣。**

（白话）兄弟生活在一起，甲方富裕，常常害怕被乙方扰乱。十数年之间，或者甲方被破坏，而乙方日渐有所增益；或者甲方亡故，他的儿子却不能自立门户、勤奋创业，乙方反而又被甲方所扰乱，这种现象也是有的。

**有诸父俱亡，作诸子均分，而无兄弟者分后独昌，多兄弟者分后浸微者；有多兄弟之人不愿作诸子均分而兄弟各自昌盛，胜于独据全分者；有以兄弟累众而己累独少，力求分析而后浸微，反不若累众之人昌盛如故者；有以分析不平，屡经官求再分，而分到财产随即破坏，反不若被论之人昌盛如故者。世人若知智术不胜天理，必不起争讼之心。**

（白话）有的人家父辈们纷纷都去世了，兄弟子侄们便开始均分财产，其中没有兄弟、只单独一人的家庭，分到遗产之后，独独过得昌盛繁荣，兄弟多的家庭，将财产平均分割之后却越过越惨，直至衰微；有兄弟多的家庭不愿意把财产平均分配，但是兄弟们各自过得都很兴旺发达，远远胜于独自占有财产的。有的看到家中兄弟们人口众多，而自己家人口少，拖累轻，吵嚷着尽力分割财产，日子却越过越冷清，最终衰落下去，反倒不如人口多、拖累重的人过得仍像从前一样兴旺。有的人因为感到财产分割不均，屡次打官司要求官府进行重新分配，分到财产之后随即破坏，反倒不如被告发的兄弟们过得好。生存于世间的人如果都能明白权谋智术是胜不过天理的，那么一定不会起争财诉讼之心了。

十三、相处贵和爱

**同居之人，有不贤者非理相扰，若间或一再，尚可与辩。至于百无一是，且朝夕以此相临，极为难处。同乡及同官亦或有此，当宽其怀抱，以无可奈何处之。**

（白话）亲戚居住在一起，对于有些品质恶劣总是以无理取闹的人，如果是一次两次，尚可与他争辩。如果他已经到了一无是处的地步，并且早晚总这样无理取闹，那的确是很难相处了。同乡居住或一同做官也有时会遇到这种无理取闹的人，应当以宽阔的胸怀，以无可奈何的方式与他相处。

十四、众事宜各尽心

**兄弟子侄有同门异户而居者，于众事宜各尽心，不可令小儿、婢仆有扰于众。虽是细微，皆起争之渐。且众之庭宇，一人勤于扫洒，一人全不知顾，勤扫洒者已不能平，况不知顾者又纵其小儿婢仆，常常狼藉，且不容他人禁止，则怒詈失欢多起于此。**

（白话）兄弟子侄有同门户而异居的情况，即分开另过，但居住在一个院子里。在这种情况下，处理每件共同之事时，大家都应各自尽心。不能让小孩子、佣人等去扰乱大家的生活。即使是非常细微之事，也可能成为弘起大争论的端倪。况且，大家的院子，一个人总是很勤快地去洒扫另一些人则全然不顾，勤于洒扫的渐渐开始心理不平衡，表示愤愤然。有时不勤于洒扫的又纵容小孩子或佣人把院子搞得乱七八糟，还不容许他人去禁止。这样愤怒之极，吵架骂人之事就会发生。

**殷泰伯、周太王长子。弟季历。生子昌。有圣瑞。太王有传位季历以及昌之意。泰伯知父意。即与弟仲雍相约。因父病。以采药为名。逃之荆蛮。被发文身。示不可用。孔子以至德表之。**

（白话）殷朝末年的時候。有个孝悌兼全的人。姓姬名字叫泰伯。他是周朝太王的長子。他的第三箇弟弟。名字叫做季歷。後來季歷生了一箇兒子。名叫姬昌。就是後來的文王了。生下來的時候。先有一隻赤色的雀子。嘴裏啣了丹書。停在門户上。表示着聖人出世的祥瑞。所以太王有想把周朝國君的位子傳給季歷。再由季歷傳位給昌的意思。泰伯知道父親的意思。就和第二箇弟弟、名字叫仲雍的約下了。假稱因為父親有病。要到山裏去採藥。借着這箇名頭。兄弟倆順便逃到蛮夷的地方。披散了頭发。又在身上畫了花紋。表示自己是不可以再在世上幹事的了。孔夫子表揚泰伯。說他已經到了至德的地步。

**兄弟和，虽穷氓小户必兴；兄弟不和，虽世家宦族必败。男深知此理，故禀堂上各位大人俯从男等兄弟之请。男之意实以和睦兄弟为第一。**

**夫家和则福自生，若一家之中兄有言，弟无不从，弟有请，兄无不应，和气蒸帮而家不兴者，未之有也。反是而不败者，亦未之有也。**

十五、叔侄如父子

**父之兄弟，谓之伯父、叔父；其妻，谓之伯母、叔母。服制减于父母一等者，盖谓其抚字教育有父母之道，与亲父母不相远。而兄弟之子谓之犹子，亦谓其奉承报孝，有子之道，与亲子不相远。故幼而无父母者，苟有伯叔父母，则不至无所养；老而无子孙者，苟有犹子，则不至于无所归。此圣王制礼立法之本意。今人或不然，自爱其子，而不顾兄弟之子。又有因其无父母，欲兼其财，百端以扰害之，何以责其犹子之孝！故犹子亦视其伯叔父母如仇雠矣。**

（白话）（伯父）叔父、（伯母）叔母死后，侄儿为他们服丧略低于父母一等，说明对侄儿的抚养教育也基本接近于父母，与亲生父母相差不太远。把兄弟的孩子称作犹子，也是因为他们侍奉孝顺伯父、伯母象儿子一样，接近儿子的孝道。所以从小失去父母，若有伯父、叔父，伯母、叔母，那么就不至于无人抚养；老了之后没有子孙的，倘若有侄子在，那么也不至于无人赡养。这是当初贤圣之王制定礼法的本意。现在的人中有的并不如此，只爱惜自己的孩子，而不顾惜兄弟的孩子。有的甚至因为他没了父母，就想兼并夺取他的财物，千方百计扰乱迫害侄儿，又有什么理由要求侄儿对他尽孝呢？这就是有些侄子把伯父、伯母，叔父、叔母看作仇人的原因。

**士选让产**

**五代，张士选，幼丧父母，其叔育之，祖产未析，叔有七子。选年十七，叔曰：“今与子析产为二，各得其一。”选曰：“叔有诸兄弟七人，可分为八。”叔固辞，选让愈力，因从之。时选在馆，术者称其满面阴骘，必高第，后果然。**

（白话）五代时候有个叫张士选的人，年幼时候就没了父母，与叔叔住在一起。他的祖父遗留下不少家产，还没分，等到张士选十七岁时，他的叔叔就说：“你已成年，可以不用我抚养了，我们把你祖父的家产一分为二吧，我们两家平均分得一份。”没承想，十七岁的张士选却这样回答叔叔说：“叔叔你有七个儿子，那么我们该把家产分做八份才好。”叔叔觉得不好意思这样做，但张士选却坚持要一分为八份，没法，叔叔只好听从了。当时十七岁的张士选常在书馆认真读书，一次，一个相面的人偶尔经过书馆，看到张士选的面相，便对书馆的先生说：“这个人满脸心思，是个有心计有主意的人，以后会高中状元的。”后来张士选果然是中了状元。

**明代俞僧与伯之六子。七分其祖产。士选与叔之七子。八析其祖遗。俞僧因从其妻之言。士选则出于己之意。彼则后报以富。此则先报以贵。后先辉映。天之报施皆不爽。盖士选尤贤于俞僧也。**

十六、和兄弟教子善

**人有数子，无所不爱，而为兄弟则相视如仇仇，往往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礼于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己之兄弟即父之诸子，己之诸子，即他日之兄弟。我于兄弟不和，则己之诸子更相视效，能禁其不乖戾否？子不礼于伯叔父，则不幸于父亦其渐也。故欲吾之诸子和同，须以吾之处兄弟者示之。欲吾子之孝于己，须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

（白话）人不管有多少子女，对他们都无限厚爱，但有的对自己的兄弟却相视如仇敌，他的儿子们往往由于父亲的态度，也对伯父、叔父不加礼遇。孰不知自己的兄弟就是自己父亲的几个儿子，自己的几个儿子在日后也会成为兄弟。我和亲身同胞兄弟不和睦，那么我的几个儿子则争相仿效，怎么能阻止他们彼此乖违不和呢？儿子们对伯父、叔父不加以礼遇，那么不孝顺父亲是他们日后逐渐要干的事。所以想要使我的几个儿子和睦相处，必须以我和自己的兄弟和睦相处的例子给他们看。如果想要使我的儿子们日后能孝顺我，就必须首先让他们做到善待叔父、伯父们。

**吾细思凡天下官宦之家，多只一代享用便尽。其子孙始而骄逸，继而浪荡，终而沟壑，能庆延一二代者鲜矣。商贾之家，勤俭者能延三四代。耕读之家，谨朴者能延五六代。孝友之家，则可以绵延十代八代。**

**——《曾国藩家书》**

十七、背后之言不可听

**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妇女好传递言语。则虽圣贤同居亦不能不争。且人之作事，不能皆是。不能皆合他人之意，宁免其背后评议？背后之言，人不传递，则彼不闻知，宁有忿争？惟此言彼闻，则积成怨恨。况两递其言，又从而增易之，两家之怨至于牢不可解。惟高明之人有言不听，则此辈自不能离间其所亲。**

十八、妇女之言寡恩义

**人家不和，多因妇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辈。盖妇女所见不广不远。不公不平。又其虽谓舅姑、伯父、妯娌皆假合，强为之称呼，非自然天属。故轻于割恩，易于修怨。非丈夫有远识，则为其役而不自觉，一家之中乖变生矣。**

（白话）家人之间不和睦，多数是因为妇女挑拨丈夫或者同辈。因为有些女人见识短浅，处事不公。其次她们所叫的公爹、公婆、伯父、叔父、妯娌之属都是因丈夫的缘由而来，所以勉强的表现在称呼上，却并非天然的血亲，没有血缘关系。所以可以轻易地割舍恩义，随随便便就结下仇怨。除非其丈夫有远见卓识，否则就会在不知不觉中被其牵着鼻子走，玩弄于股掌之上，一家之中的变故，也将要发生了。

**孟母留妇——明大义**

**周孟轲妻由氏。方暑而袒。孟子愠。不入。妇辞其姑仉氏曰。妇人在私室。见夫不行客礼。今夫子以客礼责妾。是客妾也。妇道不客宿。请归父母。孟母谓轲曰。礼、将上堂。声必扬。所以戒人也。将入户。视必下。恐见人过也。今子不察于礼、而责人。不亦远乎。轲谢。遂留妇。**

**于是有亲兄弟子侄隔屋连墙，至死不相往来者；有无子而不肯以犹子为后，有多子而不以与其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贫，养亲必欲如一，宁弃亲而不顾者；有不恤兄弟之贫，葬亲必欲均费，宁留丧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概述。**

（白话）于是有些亲兄弟亲子侄隔屋而居，连墙为邻，却到死不相往来的；有自己没有子嗣却不肯以侄子为后的；又有自己有好几个儿子而不愿给一个与他兄弟的；有不体恤他兄弟家境窘迫，在奉养双亲时坚持一切用度绝对平摊，否则宁愿舍弃父母恩义而不复赡养的；有不体恤他兄弟经济拮据，在归葬父母时一定要均摊费用，不然宁可停棺于厅而不让父母入土为安的。似此的事情，还有许多，不可一一列举。

**亦尝见有远识之人，知妇女之不可谏诲，而外与兄弟相爱常不失欢，私救其所急，私周其所乏，不使妇女知之。彼兄弟之贫者，虽深怨其妇女，而重爱其兄弟。至于当分析之际，不敢以贫故而贪爱其兄弟之财者。盖由见识高远之人不听妇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也。**

（白话）我也曾经听说一些有见识的人，知道这些妇道之人不可能用言语道理说服，因而在外与兄弟们交往时，常私下里救济些财物，使兄弟度过困难，或私下里施送些东西，使他们得到帮衬。兄弟间相互爱护不失和睦而相安无事，却又不让自己的妻子知道。这样一来，那位较困难的兄弟，虽然内心怨恨兄弟之妻，却因为敬重爱戴自己的兄弟，到了该分家分财物的时候，也不敢借口自己贫困而去贪求其他兄弟的财产了。原因是因为那位见识高远之人不听信妻子的挑拨离间之辞，而能够预先厚待自己的兄弟，从而赢得了兄弟的敬重之心。

**妇女之易生言语者，又多出于婢妾之间。婢妾愚贱，尤无见识，以言他人之短失为忠于主母。若妇女有见识，能一切勿听，则虚佞之言不复敢进；若听之信之，从而爱之，则必再言之，又言之。使主母与人遂成深仇，为婢妾者方洋洋得志。非特婢妾为然，仆隶亦多如此。若主翁听信，则房族、亲戚、故旧皆大失欢，而善良之仆佃皆翻致诛责矣。**

（白话）奴婢和妾一般都愚笨没有修养，又没有见识，喜欢用背后说别人坏话的方式来讨主母的欢心。如果主母有见识，能够做到不听信闲言碎语，那么奴婢和妾以后也就不敢再在主母的耳边说别人的坏话了；如果主母听信这些话，并因此而宠爱进谗言的婢妾，那么这些婢妾日后必定还会嘀嘀咕咕，说个不停。终于使主母与别人结了仇怨，那些婢妾才感到洋洋得意。不仅仅奴婢和妾这样，其他佣人也是这样的。如果主人听信这些谗言，那么就会与本族、亲戚、朋友都闹出矛盾来，那些善良正直的仆人和佃农反而会因为主人听信谗言而受到责罚。

**少娣化嫂**

**宋崔少娣为苏家妇。苏兄弟五人。娶妇者四矣。日有争言。阋墙操刃。少娣始嫁。人忧之。少 娣事四嫂。执礼甚恭。嫂有缺乏。即以己物遗之。姑役其嫂。少娣曰。吾后进。当劳。嫂未食。不先食。嫂各以怨言告者。少娣笑而不言。女奴来告者笞之。嫂儿溺其衣。无惜意。岁余。四嫂自相谓曰。五婶大贤。我等非人矣。遂相与和睦。**

十九、子孙常宜关防

**子孙有过，为父祖者多不自知，贵宦尤甚。盖子孙有过，多掩蔽父祖之耳目。外人知之，窃笑而已，不使其父祖知之。至于乡曲贵宦，人之进见有时，称道盛德之不暇，岂敢言其子孙之非！**

（白话）子孙在外面有了什么过错，作为他的父亲、祖父的大都自己不知道，这种现象在达官显贵之家更显得普遍。大凡子孙们都有了过错，总会想方设法地隐瞒住父亲和祖父，不让他们知道。而外面的乡邻等众即使知道或听说了，仅只私底里讥弹讽笑罢了，并不让他们的父亲和祖父得到什么消息。更何况他们的父亲和祖父如是乡里的权贵豪富时，人们平时相见都难得，一旦相见，相互吹棒恭维尚且来不及，又哪里有空或敢说些其子孙是是非非的言语。

**况又自以子孙为贤，而以人言为诬，故子孙有弥天之过而父祖不知也。间有家训稍严，而母氏犹有庇其子之恶，不使其父知之。**

（白话）兼且作为父亲祖父的人都自以为自己的子孙比别家的好，反会把别人间或的指责当作诬蔑而内心感到嫌恶。故而就算子孙有了滔天大罪，其父亲祖父也会被蒙在鼓里。其中有些家庭可能家教稍微严厉些，但又有母亲祖母为子孙作庇荫而坦护他们的恶行，不让他们的父亲祖父有所察觉。

**富家之子孙不肖，不过耽酒、好色、赌博、近小人，破家之事而已。贵宦之子孙不止此也。其居乡也。强索人之酒食，强贷人之钱财，强借人之物而不还，强买人之物而不偿。**

（白话）富豪财主家的不肖之子，不过是酗酒，沉湎于女色，赌博耍钱，结交些谗佞轻薄的小人，最多导致家业破败而已。权贵官宦的子孙，做起坏事来其危害就远不止于此了。他们生活在乡里，强行索要人家的酒食，强行借贷人家的钱财，强行租借人家的物品不还，强行购买人家的商品而不给钱。

**亲近群小，则使之假势以凌人；侵害善良，则多致饰词以妄讼。乡人有曲理犯法事，认为己事，名曰担当；乡人有争讼，则伪作父祖之简，干恳州县，求以曲为直；差夫借船，放税免罪，以其所得为酒色之娱。**

（白话）他们还亲近那些不学无术、毫无德行的小人，使得这些小人恃宠而骄，狗仗人势，凌辱他人。他们还欺压侵犯善良百姓，并且矫饰言辞打赢一些实属荒谬的官司。乡里的人触犯法律而且理屈词穷，他们便出面担待，说是自己的事，乡里的人到州县打官司，他们便盗用父亲或祖父的名誉，伪作信函，干谒恳求于州官县官，使得黑白颠倒循私枉法；至于差遣劳役，征调民船，收放税款，赦免人罪，他们都趁机干预以捞取钱财，以这样所得来的钱满足他们花天酒地的糜烂生活。

**其他妄有求觅亦非一端，不恤误其父祖陷于刑辟也。凡为人父祖者，宜知此事，常关防，更常询访，或庶几焉。**

（白话）还有其他五花八门的手段来求财纳贿，非是如此这般所能够举全。他们从来不顾念如此作为会连累到父祖遭刑受罪。凡是做长辈的都应深悉这种事情的危害，时时防备着子孙做些邪行恶事，更要时时向乡邻询问访察他们是否在外作奸犯科。 这样才能勉强保子孙们不会走上邪路。

**父母威严而有慈,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吾见世间,无教而有爱,每不能然；饮食运为,恣其所欲,宜诫反奖,应诃反笑,至有识知,谓法当尔。骄慢已习,方复制之,捶挞至死而无威,忿怒日隆而增怨,逮于成长,终为败德。孔子云："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是也。俗谚曰："教妇初来,教儿婴孩。"诚哉斯语!**

二十、亲戚不宜频借贷

**房族、亲戚、邻居，其贫者才有所阙，必请假焉。虽米、盐、酒、醋，计钱不多，然朝夕频频，令人厌烦。借之者历历在心，日望其偿；其借者非惟不偿，以行行常自若，且语人曰：“我未尝有纤毫假贷于他。”此言一达，岂不招怨怒。**

（白话）一个大家族中、众亲戚中，或众邻居中，必然有些经济拮据、生活窘迫、日用不够的人。一旦有所缺，一定会向富裕家庭求借。虽然米面、盐酒酱醋之类，值钱不多，但如果频繁地求借，也会令人感到厌烦。东西借出之后，主家便会时常记挂在心上，每天盼望求借者快快归还；如果求借东西的人不但不快快归还，反而看上去象是若无其事、毫不挂怀。并且对人说：“我从来没有向他借过一针一线。”这话如果传到物主耳朵里，岂能不招来物主的怨恨之情！

廿一、借贷不如周济

**应亲戚故旧有所假贷，不若随力给与之。言借，则我望其还，不免有所索。索之既频，而负偿冤主反怒曰：“我欲偿之，以其不当频索。”则姑已之。方其不索，则又曰：“彼不下气问我，我何为而强还之？”故索而不偿，不索亦不偿，终于交怨而后已。**

（白话）碰上亲戚朋友向你求借钱财器物，你不如根据自己的情况，无偿地送给他些。如果说借给他，那么你便存有期望他偿还的心思，免不了日后向他索要。可索要的次数一多，求借者反而会心生恼怒，说：“我本来就想还你的，可是你不应当频频索要啊！”如此你也只好按下不提，如果你不去索要，他又会说：“人家又不透露一点要的意思，我又为什么一定要忙着还呢！”因此你索要他不会偿还，不索要他同样不会还，到底会闹到双方结下怨恨。

**盖贫人之假贷，初无肯偿之意，纵有肯偿之意，亦何由得偿？或假贷作经营，又多以命穷计绌而折阅。方其始借之时，礼甚恭，言甚逊，其感恩之心可指日以为誓。至他日责偿之时，恨不以兵刃相加。凡亲戚故旧，因财成怨者多矣。俗谓“不孝怨父母，欠债怨财主”。不其念其贫，随吾力之厚薄，举以与之。则我无责偿之念，彼亦无怨于我。**

（白话）大凡生活窘迫的人来求借，一开始便没有要偿还的意思，即使有肯偿还的意思，又用什么来偿还？有人借钱是作为做生意之类的资本，可大多数会因为命中注定要受穷，再加上经营不善，必使血本无归。当初他求借之时，礼貌恭敬，言辞谦逊，感恩戴德之心使他可以信誓旦旦，如何如何，到了以后该要偿还之时，心里恨不得把债主的头砍下来。在亲戚朋友之间，由于钱财上的勾当而结怨成仇的是很多的。俗语说：“儿子不孝顺父母，那是父母教育的过错。借债人久借不还，则要怪债主。”与其这样，倒不如体恤他家境贫寒，依据自己的财力大小，无偿地送给他些钱物。这样，我心里不存什么要他归还的念头，他也不会有什么反复的想法而与我结怨了

廿二、子弟贪愚勿使仕宦

**子弟有愚缪贪污者，自不可使之仕宦。古人谓治狱多阴德，子孙当有兴者，谓利人而人不知所自则得福。今其愚缪，必以狱讼事悉委胥辈，改易事情，庇恶陷善，岂不与阴德相反？古人又谓我多阴谋，道家所忌，谓害人而人不知所自则得祸。**

（白话）子弟中如有愚顽笨谬而又贪财纳贿的，决不可以让他们走上仕宦之途。古人说办理案件是能够积阴德的事情，子孙后代之中必定有兴旺发达的，这就是行善积德。做了好事，别人虽不知道，暗地里福祥如意却降临到自己头上。如果让那些愚顽笨谬的子弟为官并执掌刑罚，他定会把公事全部交给下属去办理。这些人扭曲事实，保护恶人而诬陷忠良，岂不是不能积阴德反而损德吗？古人还说：人有太多的阴谋诡计，实是道德伦理之所大忌，即干了坏事虽然别人不知道，但终会得到报应。

**今其贪污，必与胥辈同谋，货鬻公事，以曲为直，人受其冤无所告诉，岂不谓之阴谋！士大夫试历数乡曲三十年前宦族，今能存者仅有几家？皆前事所致也。有远识者必信此言。**

（白话）现在你让本性贪婪的子弟为官，他必定会与下属一同谋划，假公济私，黑白颠到，使人蒙受不白之冤，却又无处申诉，这不就是古人所说阴谋吗？士大夫们不妨回顾一下我们乡间的情况。看看三十年前的官宦人家，如今存留还在的又有几家？他们败落的原因，就是让愚笨贪财的子弟做了官，而不积阴德遭到报应造成的。有远见卓识的人一定相信这番话是毫无谬误的。

廿三、男女不可幼议婚

**人之男女，不可于幼小时便议婚姻。大抵女欲得托，男欲得偶，若论目前，悔必在后。盖富贵盛衰，更迭不常。男女之贤否，须年长乃可见。若早议婚姻，事无变易，固为甚善，或昔富而今贫，或昔贵而今贱，或所议之婿流荡不肖，或所议之女狠戾不检。从其前约则难保家，背其前约则为薄义，而争讼由之以兴，可不戒哉！**

（白话）家中的孩子，决不应当在他们年纪幼小的时候，就为他们订下婚事。大抵女方订亲，是要找一位可以托付终身的男人；男方订亲，是要找一位可以相依相伴的女子。如果现在看着他们还相匹配，就为他们定下亲事，将来一定会后悔的。因为家族的富贵兴衰是变化无常的。孩子的贤良与否，也得等到长大后才能看出。如果早早议定了婚事，而两家情况不变，孩子均好，当然很好。可是万一以前富裕而现在穷了，或者以前有权有势而现在没了，或者所议定的女婿游手好闲，或者议定的媳妇性格乖僻，不知检点。那么依照以前所定的婚姻行事，则不保要破家毁业，不依婚约则又负不守信义的恶名，并由此引发官司诉讼。对于此，作为父母的人，能不有所警惕！

廿四、议亲贵人物相当

**男女议亲，不可贪其阀阅之高，资产之厚。苟人物不相当，则子女终身抱恨，况又不和而生他事者乎！**

（白话）男女双方在议定婚事时，决不可贪图对方的门第和财富。如果双方在形貌品性上不相配，却缔结了婚姻，就会使子女抱恨终身，况且，夫妻不和又会引发许多事端呢！

**嫁女择佳婿，无索重聘；娶媳求淑女，勿计厚奁。见富贵而生谄容者，最可耻；遇贫穷而作骄态者，贱莫甚。**

**——《朱子治家格言》**

廿五、婚配需条件相当

**有男虽欲择妇，有女虽欲择婿，又须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痴庸下，若娶美妇，岂特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丑拙狠妒，若嫁美婿，万一不和，卒为其弃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审之罪也。**

（白话）家中男孩要选择媳妇，女孩要定丈夫，做父母的得考虑一下自家的子女条件如何，如果自家儿子愚笨平庸，却娶了一个美貌女子为妻，不但夫妻会不和，还会发生其他事情。如果自家女儿又丑又笨还爱争风吃醋，却嫁了一个好女婿，万一夫妻不和，就会被人家抛弃，大凡男女结婚后，因为不般配而导致双方不能和睦相处的，都是做父母的事先没有考虑周全的过错。

廿六、女子可怜宜加爱

**嫁女须随家力，不可勉强。然或财产宽余，亦不可视为他人，不以分给。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托女家，及身后葬祭皆由女子者，岂可谓生女之不如男也！大抵女子之心最为可怜，母家富而夫家贫，则欲得母家之财以与夫家；夫家富而母家贫，则欲得夫家之财以与母家。为父母及夫者，宜怜而稍从之。**

（白话）嫁女时置办嫁妆，应该量力而行，不能打肿脸充胖子。可如果确实家道殷实，也不可把她视作外人而不分财产给她。现在社会原本就有有儿子却不能依靠，而依靠女儿家的，甚至死后埋葬祭祀都要由女儿操办的，怎么能说生女儿不如生男儿呢？一般来说，女儿家的心肠最让人爱惜。如果娘家富而婆家穷，就想法从娘家得些财物接济婆家。如果婆家富而娘家穷，就想法从婆家得些财物接济娘家。作为父母亲和丈夫的，对此都应持怜惜的态度而宽容她。

**及其男女嫁娶之后，男家富而女家贫，则欲得男家之财以与女家；女家富而男家贫，则欲得女家之财以与男家。为男女者，亦宜怜而稍从之。若或割贫益富，此为非宜，不从可也。**

（白话）等到自己的儿女长大成婚后，如果儿子家里富而女儿家贫，就会想法从儿子家拿一些钱物接济女儿家。如果女儿家富而儿子家穷，又会想法从女儿家得些钱物接济儿子，作为儿女的，对此都应该宽容一些。但是，如果把贫家的财物往富家拿，就不对了，不顺从她便是应该的了。

廿七、妇人年老宜善待

**人言“光景百年，七十者稀”，为其倏忽易过。而命穷之人，晚景最不易的过。大率五十岁前过二十年如十年，五十岁后过十年不啻二十年。而妇人之享高年者，尤为难过。**

（白话）人常说：“光景百年，七十者稀。”时光易过，人生短暂。然而，命运不济的人，到年老的时候光景最难过。大约地说五十岁以前过二十年像过十年，五十岁以后过十年就好像不止过了二十年。那些妇道人家中高寿的，更是难过。

**大率妇人依人而立，其未嫁之前，有好祖不如有好父，有好父不如有好兄弟，有好兄弟不如有好子侄；其既嫁之后，有好翁不如有好夫，有好夫不如有好子，有好子不如有好孙。故妇人多有少壮享富贵而暮年无聊者，盖由此也。凡其亲戚，所宜矜念。**

（白话）因为妇道之人都依靠别人过活。没出嫁前，对她来说，有好祖父不如有个好父亲，有好父亲不如有个好兄弟，有好兄弟不如有个好侄子。出嫁以后，对她而言，则是有好公公不如有好丈夫，有好丈夫不如有好儿子，有好儿子不如有好孙子。所以妇道人中存在许多早年享受富贵荣华，晚年却光景惨淡的，原因就在这里。只要是其亲戚，都应想到这一点而多给她些关照。

廿八、分配财产务均平

**父祖高年，怠于管干，多将财产均给子孙。若父祖出于公心，初无偏曲，子孙各能戮力，不事游荡，则均给之后，既无争讼，必至兴隆。**

（白话）父祖辈年纪大了，不愿多管理干涉家事。大多将财产均分给子孙了事。如果父亲祖父们用心公正，一开始就无有偏袒，子孙们又都能同心协力，经营家业，而不学浪荡子，那么平均分配之后，不但没有争执，家道更会兴旺。

**若父祖缘有过房之子，缘有前母后母之子，缘有子亡而不爱其孙，又有虽是一等子孙，自有憎爱，凡衣食财物所及，必有厚薄，致令子孙力求均给，其父祖又于其中暗有轻重，安得不起他日之争端！若父祖缘其子孙内有不肖之人，虑其侵害他房，不得已而均给者，止可逐时均给财谷，不可均给田产。**

（白话）如果父亲祖父长辈因为有过继的子孙，因为有异母之子，因为儿子死了而不喜欢留下的孙子，还因为虽然都一样是子孙，自己却有爱有憎，平日有资助有不资助，但凡供给衣服食物钱财东西，又必然有厚有薄。这就使得子孙在分配财产时强烈要求平均分配。作为长辈又在暗中使分配不均，怎么能期望日后不起争端？如果因为家中有败家子，长辈担心他日后侵害别的孩子的利益，在分财产时虽然迫不得已地要分给他一份，也只能按时给一些钱粮而不将田产平均分他。

**若均给田产，彼以为己分所有，必邀求尊长立契典卖，典卖既尽，窥觑他房，从而婪取，必至兴讼，使贤子贤孙被其扰害，同于破荡，不可不思。大抵人之子孙或十数人皆能守己，其中有一不肖，则十数均受其害，至于破家者有之。国家法令百端，终不能禁；父祖智谋百端，终不能防。欲延家祚者，鉴他家之已往，思我家之未来，可不修德熟虑，以为长久之计耶？**

（白话）如果你分他田产，他就觉得自己有了产权，一定请求长辈订立契约而将田产卖掉。而田产卖光以后，他就会去骚扰其弟兄们想再贪占一点，这就必然引起诉讼，使得那些品行良好的子孙被他骚扰祸害，与他一同破家荡产。对此，不能不考虑。一般说来，子孙中即使有十多个人都安分守己，而有一人是败家子，那么，这十几人都要身受其害，乃至倾家荡产。国家法令再严，也无法杜绝犯罪，父祖智谋再高，也不能防止发生上述事情。想使家族永远昌盛的，得看看别人家的兴衰历史，好好想一想自己家的将来。难道可以不从现在起修养道德，详细计划，以为未来作一长远打算吗？

廿九、遗嘱公平维后患

**遗嘱之文，皆贤明之人为身后之虑。然亦须公平，乃可以保家。如劫于悍妻黠妾，因于后妻爱子中有偏曲厚薄，或妄立嗣，或妄逐子，不近人情之事，不可胜数，皆所以兴讼破家也。**

（白话）遗嘱是有见识的人怕自己百年之后，发生什么争执而生前预写的死后该如何如何处置的文书。但是遗嘱也必须公平，才能使家中免生是非，和睦兴旺。如果因为妻或妾凶狠狡诈，在立遗嘱时对于自己的后妻或孩子有厚有薄，有偏有私，或随便更改继承权，或轻易地驱赶孩子出门，等等，种种不合乎人情礼仪的事，不知有多少。都是引发纠纷而使家业破败的根源。

三十、遗嘱之文宜预为

**父祖有虑子孙争讼者，常欲预为遗嘱之文，而不知风烛不常，因循不决，至于疾病危笃，虽心中尚了然，而口不能言，手不能动，饮恨而死者多矣。况有神识昏乱者乎！**

（白话）有些做父亲祖父的担心自己死后孩子们会为财产问题而发生争执，就常常记挂着早早写下遗嘱。然而他们不知道祸福不定，时光荏苒，常犹豫不决。等到他们疾病发作，病势加重之时，虽然心中还明白，但已是口不能言，手不能动，只能含恨死去。何况有人在临终前已是神智不清，就更无法立遗嘱了。

处己篇—正己化人

一、人之智识有高下

**人之智识固有高下，又有高下殊绝者。高之见下，如登高望远，无不尽见；下之视高，如在墙外欲窥墙里。若高下相去差近犹可与语；若相去远甚，不如勿告，徒费口颊舌尔。譬如弈棋，若高低止较三五着，尚可对弈，国手与未识筹局之人对弈，果何如哉？**

（白话）人与人之间的智力及知识水平当然有高下之分，并且有的相差特悬殊，水平高的人看水平低的，就好像登高望远，远处景物一览无余；水平低的人看水平高的，就像在墙外的人想往墙里看，什么也无法看见，如果高低相差无几，那么还可以相互交流，如果二者相差甚远，那么，两个人不如干脆不要切磋，白费口舌罢了。就像下棋，双方的水平只差三五着，还可以下下。如果一个是国手，一个是根本不知道如何走的，假如两个人下棋，结果会如何呢？

二、富贵不宜骄横

**富贵乃命分偶然，岂宜以此骄傲乡曲！若本自贫窭，身致富厚，本自寒素，身致通显，此虽人之所谓贤，亦不可以此取尤于乡曲。若因父祖之遗资而坐享肥浓，因父祖之保任而驯致通显，此何以异于常人！其间有欲以此骄傲乡曲，不亦羞而可怜哉！**

（白话）谁富谁贵，在人生中是极偶然的事，岂能因为富贵了就在乡里作威作福！如果本来贫穷，后来发财致富；本来出身微贱，后来身居高官，这种人虽然被人称为有才能，但也不能因此而在家乡过于招摇。如果因为祖先的遗产而过上富足生活，依靠父亲或祖父的保举而获得高官，这种人又与常人有什么区别？他们中如果有人想借这种富贵高官在乡邻面前炫耀，这种炫耀不仅是令人感到羞愧的，而且是令人感到可怜的。（福建林氏）

三、礼不可因人而异

**世有无知之人，不能一概礼待乡曲。而因人之富贵贫贱设为高下等级。见有资财有官职者则礼恭而心敬。资财愈多，官职愈高，则恭敬又加焉。至视贫者，贱者，则礼傲而心慢，曾不少顾恤。殊不知彼之富贵，非吾之荣，彼之贫贱，非我之辱，何用高下分别如此！长厚有识君子必不然也**

（白话）世上有一些没见识的人，不能在对待父老乡亲时一视同仁，礼待如一，却根据他人的富贵贫贱划分高下等级，见到有钱有官职的就礼貌恭敬。钱财越多，官职越高，就越是恭敬。而见到贫穷的，地位低下的乡亲，就态度傲慢，心下轻视，很少去关照周济他们。殊不知，别人的富贵并不是自己的荣耀，别人的贫贱也不是自己的耻辱，又何必因他的富贵贫贱而用不同的态度对待！德行深厚，有识有见的人决不会这么做。 （鸡鸣狗盗，推多取少）

四、人生贵贱皆天命

**操履与升沉，自是两途。不可谓操履之正，自宜荣贵，操履不正，自宜困厄。若如此，则孔、颜应为宰辅，而古今宰辅达官，不复小人矣。盖操履自是吾人当行之事，不可以此责效于外物。责效不效，则操履必怠，而所守或变，遂为小人之归矣。今世间多有愚蠢而享富厚，智慧而居贫寒者，皆有一定之分，不可致诘。若知此理，安而处之，岂不省事。**

（白话）品行的好坏与官职的升降，是两回事，并没必然联系。不能说品行端正，就应该享受荣华富贵！也不能说品行不端，就一定遭受厄运，如果那样，孔子、颜回等人就应该当上宰相了。而古往今来的宰相和达官之中就不应有小人了。培养自己的德行自然是我们应该做的事，不能因此而带有什么功利目的，否则，一旦没有达到目的，就必然会放松了在品德方面的修养，使得原本奉行的信念有所改变，从而沦为小人之类。（命运轨迹）

五、世事更变本无常

**世事多更变，乃天理如此。今世人往往见目前稍稍荣盛，以为此生无足虑，不旋踵而破坏者多矣。大抵天序十年一换甲，则世事一变。今不须广论久远，只以乡曲十年前、二十年前比论目前，其成败兴衰何尝有定势！世人无远识，凡见他人兴进及有如意事则怀妒，见他人衰退及有不如意事则讥笑。同居及同乡人最多此患。若知事无定势，则自虑之不暇，何暇妒人笑人哉！**

（白话）世上的事，变化多端，这是客观规律。现在世人往往看到眼前的家业稍有些兴旺，就以为这一辈子的生活都不用发愁了，不知道转眼间，就家破人亡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大抵天干十年遇一甲，世上的事就随着一变。现在不要论说多久以前的事，就说乡里十年前、二十年前的情况与现在比一比，就会发现，成败兴衰是没有定式的。世上的人没有远见，只要见到别人兴旺发达或者有一些顺心遂意的事就心里嫉妒，见到别人家业衰败或有些不顺心就讥讽嘲笑人家。同家族或同乡的人，最容易浸染这种毛病。如果知道凡事没有固定不变的道理，那么，为自己的未来考虑恐怕还来不及，又哪里有时间去嫉妒别人，讥笑别人呢？

六、人生甜苦参半

**高年享富贵之人，必须少壮之时尝尽艰难，受尽辛苦，不曾有自少壮享富贵安逸至老者。早年登科及早年受奏补之人，必于中年龃龉不如意，却于暮年方得荣达。或仕宦无龃龉，必其生事窘薄，忧饥寒，虑婚嫁。若早年宦达，不历艰难辛苦，及承父祖生事之厚，更无不如意者，多不获高寿。造物乘除之理类多如此。**

（白话）老年享受富贵的人，必当是年轻时吃尽了苦头，历尽了艰辛。从没有从小就享受安逸富贵直到老年，年少时就科举及第或早早被皇帝委任了官职的，在中年时必定会仕途坎坷不平，不能顺心遂意，只是到了晚年才得以荣贵显达。或早年得意，官运亨通，那么其家中生活又一定窘迫拮据，家业微薄，常常为吃穿发愁，为儿女的婚姻事担忧。如果说年少时就身登显贵，又没品尝生活的艰辛苦难，又继承了父祖的丰厚家业，这种人，大多不会活得很大。造物主安排人的命运时大多如此。

**其间亦有始终享富贵者，乃是有大福之人，亦千万人中间有之，非可常也。今人往往机心巧谋，皆欲不受辛苦，即享富贵至终身。盖不知此理，而又非理计较，欲其子孙自小安然享大富贵，尤其蔽惑也，终于人力不能胜天。**

（白话）中间或有一些自小到老始终享受荣华富贵的，这是有大福份的人，千万个人中偶尔才会有一个，实在是极希罕的。现在的人往往用尽心思，机关算尽，想着不经历劳苦艰辛就至死享受荣华富贵。他们大都不知道这个道理，而且按照这种不合道理的方式计算着，想要自己的子孙从小就能享受大富大贵而无丝毫波折，这就更是不可理喻了。其最终结果是人算不如天算，终究沿着造物主安排的道路发展下去。

七、富贵自有定数

**富贵自有定分。造物者既设为一定之分，又设为不测之机，役使天下之人，朝夕奔趋，老死而不觉。不如是，则人生天地间全然无事，而造化之术穷矣。然奔趋而得者，不过一二；奔趋而不得者，盖千万人。**

（白话）人富贵与否是有定数的。造物主既把每个人的命运都注定了，但又留给人一些莫测的变化。这样就驱使着人们为了权势、钱财奔走忙碌，而人到死都不醒悟。反过来说，如果不是为了利益忙碌，那么天下的人就没有什么事可做了，而造物主也没有办法驱使人们去干什么了。可是，人们虽然奔走忙碌，而真正能得到荣华富贵的仅是很少的人；奔走忙碌一生什么也得不到的人却成千上万。

**世人终以一二者之故，至于劳心费力。老死无成者多矣。不知他人奔趋而得，亦其定分中所有者。若定分中所有，虽不奔趋，迟以岁月，亦终必得。故世有高见远识超出造化机关之外，任其自去自来者，其胸中平夷。无忧喜，无怨尤，所谓奔趋及相倾之事未尝萌于意见，则亦何争之有？前辈谓死生贫富生来注定。君子赢得为君子，小人枉了做小人。此言甚切，人自不知耳。**

（白话）然而，世上的人就因为有很少的人争得了富贵，便去劳心费力。至死也没有什么成就的人太多了。殊不知别人成功也是命中早已注定了的。如果命中注定你富贵，即使不奔忙，多等待些时候，你也终究能得到富贵。所以世上有那些见识高、能看破红尘的人，只是任其自然，心中非常平静。没有什么值得他们忧愁和高兴的，也没有什么值得他们去怨尤。为利益而奔忙或与人相互争斗的念头从来就没有在胸中萌生过。像这样，能与人有什么争执呢？前辈的人说：人的生死富贵都是命中注定的。注定你是君子你就肯定能成为君子；命中注定你是小人，你再折腾也还是个小人。这话说得非常正确而又切中了要害，只是人一般都不知道罢了。

八、随遇而安方为福

**人生世间，自有知识以来，即有忧患如意事。小儿叫号，皆其意有不平。自幼至少至壮至老，如意之事常少，不如意之事常多。虽大富贵之人，天下之所仰羡以为神仙，而其不如意处各自有之，与贫贱人无异，特所忧虑之事异尔。故谓之缺陷世界，以人生世间无足心满意者。能达此理而顺受之，则可少安。**

（白话）人活在世间，自从有了知觉、识见，就有了忧患和不称心的事。小孩子哭闹，都是因为有些事没达到他的要求。从幼儿到少年到壮年再到老年，顺心如意的事少，而不如意的事却常常很多。即使大富大贵的人，虽然天下人都羡慕他，认为他过的是神仙一般的日子。但是，这种人也都有各自的烦恼不称心处，跟贫民百姓没什么两样。只不过他所忧虑的事情跟普通人不一样罢了，所以我们把这个世界叫做缺陷世界。人生活在世上没有谁能处处如意、事事美满。能深刻地明白这个道理而在遇到挫折不如意时，安然处之，就能感到心里顺畅一些。

九、事不可苟成

**凡人谋事，虽日用至微者，亦须龃龉而难成，或几成而败，既败而复成。然后，其成也永久平宁，无复后患。若偶然易成，后必有不如意者。造物微机不可测度如此，静思之则见此理，可以宽怀。**

（白话）大凡人们要谋划着干一件事，即使是日常生活中最微小的事，也定会发生一些磨擦不如意而难以成功，或者快成了又失败了。经历几番后，才得以成功。然而这样反复以后，得到的成功却能保持永久，平安而又无有后患。如果偶然间有一两种事情很轻易就成功了，那么日后一定会发生一些不如意的事情。大千世界，事物的发展变化简直不可测度。静下心来好好思考一下，就能明白这个道理，对于事物的成功与失败也就能够安然释怀了。

十、先天不足，后天补之

**人之德性出于天资者，各有所偏。君子知其有所偏，故以其所习为而补之，则为全德之人。常人不自知其偏，以其所偏而直情径行，故多失。**

（白话）人的品德、性格从生下来就各有各的缺陷。有学问、修养的人知道自己的不足之处，所以用加强学习的办法来弥补，于是就变成了一个具有完美品德的人了。普通的人不知道自己的不足之处，而被这种不足支配着任意作为，率性行事，所以造成许多过失。

**《书》言九德，所谓宽、柔、愿、乱、扰、直、简、刚、强者，天资也；所谓栗、立、恭、敬、毅、温、廉、塞、义者，习为也。此圣贤之所以为圣贤也。后世有以性急而佩韦、性缓而佩弦者，亦近此类。虽然，己之所谓偏者，苦不自觉，须询之他人乃知。**

（白话）《尚书》中说有九种德性，即“宽、柔、愿、乱、扰、直、简、刚、强”。这些是天生的；而“栗、立、恭、敬、毅、温、廉、塞、义”，这些是通过学习而养成的。这就是圣贤之所以能成为圣贤而凭借的东西。后世有一些有性急毛病的人，就佩带韦皮，有性缓毛病的则佩带紧绷的弓箭，也是出于这种原因。即使这样，自己的不足之处，也常常因自己无法知道而苦不堪言，必须向他人请教才能知道。

**皋陶曰：“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彰厥有常吉哉！**

**——《尚书》**

（白话）皋陶说：“宽宏大量而又严肃恭谨，性情温和而又有主见，态度谦虚而又庄重严肃，具有才干而又办事认真，善于听取别人意见而又刚毅果断，行为正直而又态度温和，直率旷达而又注重小节，刚正不阿而又脚踏实地，坚强勇敢而又合符道义。能在行为中表现出这九种品德，就会吉祥顺利啊！

十一、人各有所长

**人之性行虽有所短，必有所长。与人交游，若常见其短，而不见其长，则时日不可同处；若常念其长，而不顾其短，虽终身与之交游可也。**

（白话）人的性格、品行中虽然有短处，也一定有长处。与人交往，如果经常注意别人的短处，而无视别人的长处，那么，就连一刻也难以与人相处。相反的，如果常想着别人的长处，而不去计较他的短处，就是一辈子相交下去也能和睦。

十二、待人不可轻慢嫉妒

**处己接物，而常怀慢心、伪心、妒心、疑心者，皆自取轻辱于人，盛德君子所不为也。慢心之人自不如人，而好轻薄人。见敌己以下之人，及有求于我者，面前既不加礼，背后又窃讥笑。**

（白话）待人接物时，如果总是怀着傲慢、虚伪、嫉妒、怀疑之心，那么这是自己向人讨取轻蔑与侮辱。品德高尚的君子是不会这么干的。有傲慢之心的人，自己明明不如人，却喜欢轻薄别人。见到地位低于自己，以及有求于己的人，不仅当面不以礼相待，并且在背后暗地里讥笑人家。

**若能回省其身，则愧汗浃背矣。伪心之人言语委曲，若甚相厚，而中心乃大不然。一时之间人所信慕，用之再三则踪迹露见，为人所唾去矣。**

（白话）这种人如果能反省一下自身，则可能会惭愧得汗流浃背。怀有虚伪之心的人，言语十分委婉动听，好像对待别人很厚道，可心里则大相径庭。这种人可能一时之间还被人相信仰慕，可是与他打上二三次交道，他的真面目就暴露无遗了。最终被人唾弃。

**妒心之人常欲我之高出于人，故闻有称道人之美者，则忿然不平，以为不然；闻人有不如人者，则欣然笑快，此何加损于人，只厚怨耳。疑心之人，人之出言，未尝有心，而反复思绎曰：“此讥我何事？此笑我何事？”则与人缔怨，常萌于此。贤者闻人讥笑，若不闻焉，此岂不省事！**

（白话）怀有嫉妒之心的人常常想把自己放于高出别人的地位，所以听到有赞美别人什么什么好时，就忿忿然觉得不平，以为这种赞美是错误的；听到别人有什么地方不如人，有缺陷，就感到欣慰，从心底发笑。其实这种行为对别人又有什么损害，只不过徒增别人对你的怨恨而已。怀有疑心的人，人们说的话，可能是随口说说，他却反反复复地想：“这到底在讥讽我什么事？那又到底在嘲笑我什么事？”这种人与人结怨，往往就是从此开始的。贤明的人听到别人对自己的讥讽嘲笑，就像没听见一般，如此不是省却了许多烦恼事！

十三、忠信笃敬，圣人之术

**言忠信，行笃敬，乃圣人教人取重于乡曲之术。盖财物交加，不损人而益己，患难之际，不妨人而利己，所谓忠也。不所许诺。纤毫必偿，有所期约，时刻不易，所谓信也。处事近厚，处心诚实，所谓笃也。礼貌卑下，言辞谦恭，所谓敬也。**

（白话）言论讲究忠信，行动奉行笃敬，这种原则是圣人教人们如何获得乡里人们敬重的方法。不外乎在财物方面，不干损人利己的事；在关键时刻，不干妨碍别人而方便自己的事。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忠”。一旦许诺言给人，就是一丝一毫的小事，也一定要有结果；一旦定期有约，就是一时一刻也不耽误，这就是人们所说的“信”。待人接物热情厚道，内心诚实敦厚，这就是人们所说的“笃”。礼貌谨慎，言辞谦逊，这就是人们所说的“敬”。

**若能行此，非惟取重于乡曲，则亦无入而不自得。然敬之一事，于己无损，世人颇能行之，而矫饰假伪，其中心则轻薄，是能敬而不能笃者，君子指为谀佞，乡人久亦不归重也。**

（白话）如果能够“言忠信，行笃敬”，不仅能得到乡亲的敬重，就是干任何事都能顺利。然而恭敬待人一事，因为对自己毫无损失，世人还能做到。可是如果不能表里如一，表面上待人很好，心中却轻视鄙薄，这就成了能“敬”而不能“笃”了，君子就会把他称为谄佞小人。乡亲们久而久之也不会再敬重他。

十四、严律己宽待人

**忠、信、笃、敬，先存其在己者，然后望其在人。如在己者未尽，而以责人，人亦以此责我矣。今世之人能自省其忠、信、笃、敬者盖寡，能责人以忠、信、笃、敬者皆然也。虽然，在我者既尽，在人者也不必深责。今有人能尽其在我者固善矣，乃欲责人之似己，一或不满吾意，则疾之已甚，亦非有容德者，只益贻怨于人耳！**

（白话）忠诚、有信、厚道、恭敬，这些品德先要自身具备，然后才可能希望别人具有。如果自己在接人待物时，还没有完全达到这些要求，却以此来苛求别人，别人便也会以此来责怪你了。现在，能自我反省是否做到了待人忠诚、有信、厚道、恭敬的人，是很少的，而以之来要求别人的却比比皆是。

**虽然，在我者既尽，在人者也不必深责。今有人能尽其在我者固善矣，乃欲责人之似己，一或不满吾意，则疾之已甚，亦非有容德者，只益贻怨于人耳！**

（白话）就算自己在接人待物时做到了这些，也不必要求别人一定做到。现在有的人能够在接人待物时，做到这些，确实是不错的。可是他想要别人也都像他一样，一时不称他的心，就狠狠地责备人家。这种人决非有容人之德的人，是很容易与人结怨的。

十五、做事须问心无愧

**今人有为不善之事，幸其人之不见不闻，安然自得，无所畏忌。殊不知人之耳目可掩，神之聪明不可掩。凡吾之处事，心以为可，心以为是，人虽不知，神已知之矣。吾之处事，心以为不可，心以为非，人虽不知，神已知之矣。**

（白话）译文：现在有人干了坏事，庆幸自己没被人发现，便洋洋自得，心安理得，无所顾忌。殊不知别人的耳目可以掩蔽，神的耳目却难逃脱。但凡我们做事，心里认为可以，心里认为正确，别人虽然不知道，神明已经知道了。我们做事，心里认为不可，心里认为不对，别人虽然不知道，神明已经知道了。

**吾心即神，神即祸福，心不可欺，神亦不可欺。《诗》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释者以谓“吾心以为神之至也”，尚不可得而窥测，况不信其神之在左右，而以厌射之心处之，则亦何所不至哉？**

（白话）我们的心就是神明，神明就是祸福，自己的心骗不了，神明也骗不了。《诗经》上说：“神明的到来，是不可以思量的，又怎么能去厌烦呢？”佛教徒说：“我的心能感觉到神明的到来。对此，我们尚且不能探究明白，何况那些不相信神明就在自己身边的人，用厌恶的心对待它，那么他们又有什么事做不出来呢？

十六、神明不佑为恶者

**人为善事而无遂，祷之于神，求其陰助，虽未见效，言之亦无愧。至于为恶而未遂，亦祷之于神，求其陰助，岂非欺罔！如谋为盗贼而祷之于神，争讼无理而祷之于神，使神果从其言而幸中，此乃贻怒于神，开其祸端耳。**

（白话）人做好事时不能成功，向神祷告，请求神暗中帮助，即使没有收到成效，说起来也没有什么可羞愧的。至于干坏事不能成功，也向神祷告，请求神暗中帮助，这不是荒诞至极！如果想去偷盗而祈求神的保佑，打些无理官司而祈求神的保佑，假使神果真听从你的请求而帮你成功了，这便是惹怒神明，自找麻烦了。

**林则徐《十无益》**

**存心不善，风水无益。父母不孝，奉神无益。**

**兄弟不和，交友无益。行止不端，读书无益。**

**做事乖张，聪明无益。心高气傲，博学无益。**

**为富不仁，积聚无益。劫取人财，布施无益。**

**不惜元气，服药无益。淫逸骄奢，仕途无益。**

十七、公平正直不可恃

**凡人行己公平正直者，可用此以事神，而不可恃此以慢神；可用此以事人，而不可恃此以傲人。虽孔子亦以敬鬼神、事大夫、畏大人为言，况下此者哉！彼有行己不当理者，中有所慊，动辄知畏，犹能避远灾祸，以保其身。至于君子而偶罹于灾祸者，多由自负以召致之耳。**

（白话）人自己行为公平正直的，可以以此来事奉神，而不能依仗此来怠慢神。可以用此来对待人，而不能依仗此来轻慢人。即使孔子也敬畏鬼神，事奉大夫，顺从圣人，何况庶民百姓呢！自己行事没有道理时，心中应有所愧疚，这样才能躲避过灾祸，保全自身。至于君子有时也会遇到一些灾难，多半是他过于自负所引起的。

十八、知耻近乎勇

**人之处事，能常悔往事之非，常悔前言之失，常悔往年之未有知识，其贤德之进，所谓长日加益，而人不自知也。古人谓行年六十，而知五十九之非者，可不勉哉。**

**子曰：“好学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耻近乎勇。知斯三者，则知所以修身；知所以修身，则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则知所以治天下国家矣。”**

**——《中庸》**

（白话）生存于世间的人，能常常对自己做错的往事悔恨不已，对过去说错的话后悔不已，对过去的无知感到羞愧不已，那么他在品德方面就有了日益的长进。对这种日渐的进步，人们往往自己认识不到。古人称年纪到了六十岁，就应该知道五十九的过错，难道我们不能以此自勉吗？

**凡人为不善事而不成，正不须怨天尤人，此乃天之所爱，终无后患。如见他人为不善事常称意者，不须多羡，此乃天之所弃。待其积恶深厚，从而殄灭之。不在其身，则在其子孙。姑少待之，当自见也。**

**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

**——《易经·坤卦·文言》**

**为善不昌，必有余殃，殃尽必昌；为恶不灭，必有余德，德尽必灭。**

（白话）一个人如果做坏事而不成功，正不该怨天尤人，这是上天对这个人的厚爱，上天使他最终没有遭来祸患。如果看见他人做坏事做得称心如意，心满意足，也不应该产生羡慕之心，这正是上天对他已经厌弃的结果。等到他积累的坏事既深且厚之时，从而一举歼灭。不在他自己身上体现，也会延及子孙后代，使子孙们得到报应。姑且等待一段时间，自然会看到这一点。

**贪官敛财，从来都祸及子孙；廉官清白，多数能荫泽后代。**党的领导干部要廉洁从政，守住信念防线、道德防线、法纪防线，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清廉本色，做一个组织和群众信赖的人，做一个同事和朋友敬重的人，做一个亲属子女可以引以为荣的人，做一个回顾人生能够问心无愧的人。

—— 李源潮部长2009年９月５日延安干部学院秋季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十九、善恶自有报应

**人有所为不善，身遭刑戮，而其子孙昌盛者，人多怪之，以为天理不误。殊不知此人之家，其积善多，积恶少，少不胜多，故其为恶之人身受其报，不妨福祚延及后人。若作恶多而享寿富安乐，必其前人之遗泽将竭，天不爱惜，恣其恶深，使之大坏也。**

（白话）有的人做了坏事，自身遭到刑法杀戮，而他的子孙却极为兴旺发达，人们往往会产生奇怪的感觉，以为天道有失误。殊不知这种人家里，祖宗上辈积累的善行较多，造孽较少，善行多于恶行，所以其中做恶的人自身受到报应就够了，不妨碍积善带来的福分延及子孙后代。如果做了很多恶事之后依然享受富厚安乐的生活，一定是这个人祖上遗留下来的福泽快枯竭了，上天也不再爱护怜惜他，纵容他，使他的恶事越积越多，以至深厚，让他彻底耗尽家族福分后，自会毁灭。

廿、人能忍则不起争端

**人能忍事，易以习熟，终至于人以非理相加，不可忍者，亦处之如常。不能忍事，亦易以习熟，终至于睚眦之怨深，不足较者，亦至交詈争讼，期以取胜而后已，不知其所失甚多。人能有定见，不为客气所使，则身心岂不大安宁！**

（白话）人如果善于忍耐，并且逐渐习以为常，即使别人对他施以非礼到不可忍耐的地步，他也能处之泰然，和往常一样。人如果不善于忍耐，也逐渐习 以为常，即使别人对他有一点儿小小的怨恨与非礼，根本不值得去计较，也总是竭尽全力去打官司，不到取胜决不罢休，但他不知道自己失去的东西远远要比得到的东西多。人如果有明确的见解和主张，不为外界事物所干扰，那么他的身心就会得到极大的安宁。

不妨对自己说：他这样做是没有经过深思熟虑的；他这样做是愚昧无知的表现；他这样做是失误所导致的；他这样做是目光短浅，见识狭窄的原因；他这样做对我来说又有多大的利害关系呢？不使这种干扰进入我的心中，即使每天冒犯我数十次之多，也不至于在言语表情上表现出任何的愤怒之色，这样才能看出忍耐的功效是多么巨大啊，这才是善于忍耐的人。

廿一、小人当敬远

**人之平居，欲近君子而远小人者。君子之言，多长厚端谨，此言先入于吾心，乃吾之临事，自然出于长厚端谨矣；小人之言多刻薄浮华，此言先入于吾心，及吾之临事，自然出于刻薄浮华矣。**

（白话）日常生活中，人们都想与君子结交而远离小人。君子的言论，大多忠厚老实端庄严谨，有长者之风。这种言论先进入我的心中，等到我遇到事情的时候，我也自然而然会有忠厚老实端庄严谨的长者风度；小人的言论却多为刻薄浮华之言，如果这种言论首先进入我的心中的话，等我在事情面前时，我自然而然也有了刻薄浮华的言论。

**且如朝夕闻人尚气好凌人之言，吾亦将尚气好凌人而不觉矣；朝夕闻人游荡不事绳检之言，吾亦将游荡不事绳检而不觉矣。如此非一端，非大有定力，必不免渐染之患也。**

（白话）正如早晚耳边充斥的都是盛气凌人之言，我也就变得盛气凌人而自己却不明白；早晚听那些游荡之人目无法纪的言论，我也变得喜欢游荡，目无法纪却不自知。像这样的情况出现得很多，如果没有很强的自控能力，必然免不了逐渐沾染的不良结果。

廿二、老成之言更事多

**老成之人，言有迂阔，而更事为多。后生虽天资聪明，而见识终有不及。后生例以老成为迂阔，凡其身试见效之言欲以训后生者，后生厌听而毁诋者多矣。及后生年齿渐长，历事渐多，方悟老成之言可以佩服，然已在险阻艰难备尝之后矣。**

（白话）年老之人的言论有时显得迂腐而不大切合实际，但老年人却经历的世事很多而阅历丰富。年轻人即使是天资聪颖，但在人生的阅历及识见方面终难与老年人相比。年轻人总认为老年人的言论迂腐而不合实际，大凡老年人用他自己亲身经历过的事情来教导年轻人时，年轻人很多不喜欢听而且还要诋毁老年人，殊不知那些言论在老年人身上都是应验过的。等到年轻人年岁渐渐增长，经历的世事逐渐多起来之后，才体悟到老人之言是多么值得人佩服，但是能体悟到这一点早已是在他备尝艰辛之后了。

廿三、君子有过必思改

**圣贤犹不能无过，况人非圣贤，安得每事尽善？人有过失，非其父兄，孰肯诲责；非其契爱，孰肯谏谕。泛然相识，不过背后窃讥之耳。**

（白话）圣贤尚且不能没有过错，何况一般人不是圣贤，怎么能够每件事都做得尽善尽美呢？一个人犯了过错，不是他的父母兄长，谁肯教诲责备他呢？不是他情意相投的朋友，谁肯规谏劝告他呢？关系一般的人，不过是背地里议论讥笑罢了。

**君子惟恐有过，密访人之有言，求谢而思改。小人闻人之有言，则好为强辩，至绝往来，或起争讼者有矣。**

（白话）品德高尚的君子惟恐自己犯有过错，暗暗察访别人对自己的议论，听到这些议论就会感谢别人，并且考虑改正过错。品德低下的小人听到别人对自己的议论，就爱强行替自己辩解，以至于断绝了朋友的交往，还有人为此而对簿公堂。

廿四、言语贵简寡

**言语简寡，在我，可以少悔；在人，可以少怨。**

（白话）说话简短并且少言寡语，这样，对于我来说，可以减少因为言语不周而造成的懊悔；对于别人来说，可以减少对我的怨恨。

廿五、小人为恶不必谏

**人之出言举事，能思虑循省，而不幸有失，则在可谏可议之域。至于恣其性情，而妄言妄行，或明知其非而故为之者，是人必挟其凶暴强悍以排人之异己。**

（白话）一个人说话办事，能够深思熟虑，并且不断反省自己，这样的人不幸犯了过错，可以对他进行规谏劝告，帮助他改正错误。至于那种随心所欲、无所顾忌、胡作非为，或者是明知道这件事是错误的，却非要故意去做的人，必定会凭借其凶狠暴戾，强健勇悍来排除别人对自己的议论。

**善处乡曲者，如见似此之人，非惟不敢谏诲，亦不敢置于言议之间，所以远侮辱也。尝见人不忍平昔所厚之人有失，而私纳忠言，反为人所怒，曰：“我与汝至相厚，汝亦谤我耶！”孟子曰：“不仁者，可与言哉？”**

（白话）善于处理邻里之间关系的人，如果看到类似这样的人，不但不敢对他进行劝告规谏，就是听到别人议论他，自己也要躲开，这就是为了避免受到他的侮辱。我曾经看见有人不忍心平时交谊深厚的人犯下过失，用诚恳正直的话规谏劝告他，反倒引起那人的恼怒，说：“我与你交情极其深厚，难道连你也来毁谤我吗？”孟子说：“不讲仁义的人，还怎么能够和他交谈呢？”

**戎将侵曹，曹羁谏曰:"戎众以无义，君请勿自敌也。"曹伯曰:"不可。"三谏不从，遂去之，故君子以为得君臣之义也。 《公羊传·庄公二十四年》何休注引孔子曰:"所谓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则止，此之谓也。"**

廿六、觉人不善当自警

**不善人虽人所共恶，然亦有益于人。大抵见不善人则警惧，不至自为不善。不见不善人则放肆，或至自为不善而不觉。**

（白话）心地不善的人，虽然大家都厌恶他，但是他的存在对别人也是一种好处。一般人见了不善的人就会自觉地警醒恐惧，从而避免自己做出不善之事来。如果一个人从来都看不到不善良的人，不能从心理上引起警惕，那么他可能就会放肆胡为，甚至有的人自己做出了不善之事却不能察觉。

**故家无不善人，则孝友之行不彰；乡无不善人，则诚厚之迹不著。譬如磨石，彼自销损耳，刀斧资之以为利。老子云：“不善人乃善人之资。”谓此尔。**

因此，如果家里没有不善的人，那么孝敬父母，团结兄弟的品行就不会十分突出地表现出来；乡里没有不善的人，那么诚实敦厚的行为也不会十分显著。这就好比磨刀石，它自己虽然被磨损了，刀斧等却依靠它而变得锋利。老子说：“不善良的人乃是善良人的借鉴。”说得就是这个道理。如果一个人看见不善的人却要和他一同做恶，甚至要和他比一比谁的行为更恶劣，这样做只能有损自己罢了，有什么益处呢？

廿七、正己可以化人

**勉人为善，谏人为恶，固是美事，先须自省。若我之平昔自不能为，岂惟人不见听，亦反为人所薄。**

「译文」别人做了好事，对他进行勉励赞扬，别人做了坏事，对他进行规谏劝告，这当然是好事。但是必须事先自己反省自己。如果是自己平时也做不到的事，却要去规谏别人，非但不会被别人听取，反倒要被别人鄙薄。

**且如己之立朝可称，乃可诲人以立朝之方：己之临政有效，乃可诲人以临政之术；己之才学为人所尊，乃可诲人以进修之要；**

（白话）就好比是自己在朝为官，有被人称颂的地方，才可以用自己在朝为官的方法教诲别人；自己处理政事卓有成效，才可以用自己处理政事的方法来教诲别人；自己的才学被人所尊崇，才可用自己进德修业的要领来教诲别人。

**己之品行为人所重，乃可诲人以操履之详；己能身致富厚，乃可诲人以治家之法；己能处父母之侧而谐和无间，乃可诲人以至孝之行。苟为不然，岂不反为所笑！**

（白话）自己的品性德行被人尊重，才可以用自己的操行来教诲别人，自己能发家致富，才可以用治家之法教诲别人；自己能住在父母旁边而能与父母和睦相处，才能用自己的孝顺行为来教诲别人。如果说自己尚且做不到这些，却要去教诲别人，岂不反倒被别人耻笑吗？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

**子曰：“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论语·子路》**

**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子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

**——《论语·颜渊》**

廿八、浮言不足畏

**人有出言至善，而或有议之者；人有举事至当，而或有非之者。盖众心难一，众口难齐如此。君子之出言举事，苟揆之吾心，稽之古训，询之贤者，于理无碍，则纷纷之言皆不足恤，亦不必辨。**

（白话）有人话说得极为善良并且得体，还有对他进行非议的人；有人做事做得极为得当，还有对他非议的人。这就是众人的心思难以一致，众人的言谈难以统一而导致的结果。品德修养好的君子说话办事，如果能本着自己的良心，参考古代圣贤的遗训，向当代的贤明人士咨询请教，这样做出事来在道理上没有缺陷，对别人纷纷攘攘的议论都可以不必去担忧考虑，也不必去跟那些人争辩。

**自古圣贤，当代宰辅，一时守令，皆不能免，居乡曲，同为编氓，尤其无所畏，或轻议己，亦何怪焉？大抵指是为非，必妒忌之人，及素有仇怨者，此曹何足以定公论，正当勿恤勿辩也。**

（白话）自古以来的圣贤，当代的宰相，为官一时的太守县令，都不能免于被别人议论，何况一般人居住在乡井之中，同样是平民百姓，就更应该不畏惧别人对自己的议论了，有的人轻易地就议论自己，那又有什么奇怪的呢？一般来讲，一个人硬把对的说成错的，一定是妒忌别人，或者是平常就和别人有仇怨，这些人说的话怎么可以定为公论呢？对于这些人的话，应当不必忧虑、不加辩解才是正确的。

廿九、谀巽之言多奸诈

**人有善诵我之美，使我喜闻而不觉其谀者，小人之最奸黠者也。彼其面谀吾而吾喜，及其退与他人语，未必不窃笑我为他所愚也。**

（白话）有些人善于当面称颂我的好处，让我喜欢听他说的那些话而不觉得他是在阿谀奉承。这是小人中最奸诈狡黠的一种。他当面奉承我令我高兴，等他回去和别人谈论起来，未必不会暗地嘲笑我被他愚弄了。

**人有善揣人意之所向，先发其端，导而迎之，使人喜其言与己暗合者，亦小人之最奸黠者也。**

（白话）有些人善于揣摩别人的心意是什么，找出这样的话题进行谈论，引导别人并且迎合别人的心意，使别人高兴他的言论和自己的暗相契合，这也是小人中最奸邪的一种。

**彼其揣我意而果合，及其退与他人语，又未必不窃笑我为他所料也。此虽大贤，亦甘受其侮而不悟，奈何？**

（白话）他揣摩我的心意而果然和我的心意相符合，等他回去和别人谈论起来，又未必不暗地里嘲笑我的心意被他预料到了。即使是大德大贤的人，也心甘情愿受这种小人的欺骗而不醒悟，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啊！

三十、凡事不为已甚

**人有詈人而人不答者，人必有所容也。不可以为人之畏我，而更求以辱之。为之不已，人或起而我应，恐口噤而不能出言矣。**

（白话）有人辱骂别人而别人不与理会，这个人一定涵养高容忍了他。我们不能认为这是别人惧怕我们，而进一步去侮辱他。如果总是这样做，人家就有可能起来反击我们，到那时我们恐怕就会说不出话来了。

**人有讼人而人不校者，人必有所处也。不可以为人之畏我，而更求以攻之。为之不已，人或出而我辨，恐理亏而不能逃罪也。**

（白话）有人和别人争讼，而别人不计较，这是别人有他自己的考虑。我们不要认为别人是畏惧我们，而进一步去攻击人家。假如没完没了，人家站出来和我们辩论，我们恐怕就会理亏而不能逃避罪责了。

三十一、言语虑后则少怨尤

**亲戚故旧，人情厚密之时，不可尽以密私之事语之，恐一旦失欢，则前日所言，皆他人所凭以为争讼之资。至有失欢之时，不可尽以切实之语加之，恐忿气既平之后，或与之通好结亲，则前言可愧。**

（白话）亲戚朋友，故交旧识，即便在彼此关系融洽感情深厚的时候，也不可以把自己的隐秘之事全部告诉他们。恐怕一旦双方关系恶化，那么从前所说的话就成了他人和你争讼时所凭借的资本。还有在和人关系恶化的时候，也不要用太过分的言辞侮辱人家，恐怕怒气平息之后还要和他恢复以前的友好关系，甚至结为亲戚，那就会因为从前所说的话而感到惭愧了。

**大抵忿怒之际，最不可指其隐讳之事，而暴其父祖之恶。吾之一时怒气所激，必欲指其切实而言之，不知彼之怨恨深入骨髓。古人谓“伤人之言，深于矛戟”是也。俗亦谓“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实”。**

（白话）一般来说，在怒不可遏的时候，切不可揭露别人隐私避讳的事情，或暴露别人祖辈、父辈所做过的恶事，我们可能被一时的怒气所驱使，一定要揭露人家的短处来攻击人家，不知道人家对我们的怨恨由此而深入骨髓。古人说：“言语对人的伤害，比长矛剑戟还要厉害”，说得对啊！俗话也说：“打人莫打膝，说人莫揭短”。

三十二、与人言语贵和气

**亲戚故旧，因言语而失欢者，未必其言语之伤人，多是颜色辞气暴厉，能激人之怒。且如谏人之短，语虽切直，而能温颜下气，纵不见听，亦未必怒。**

（白话）亲朋好友，故交旧识，因为说话不当而交情破裂的，未必都是因为说了伤害别人的话。很多是因为态度、言词、语气过于粗暴，所以激起了别人的愤怒。比如规谏别人的短处，话语虽然恳切直爽，却能和言悦色，纵使不被对方听取，也不至于惹怒对方。

**若平常言语，无伤人处，而词色俱历，纵不见怒，亦须怀疑。古人谓“怒于室者色于市”，方其有怒，与他人言，必不卑逊。他人不知所自，安得不怪！**

（白话）平常说话。本没有伤人的地方，而言辞声色都很严历，即使不被对方恼怒，也会引起人家怀疑。古人说：“在家里生气后，难免要把怒色带到外面去，”正值他生气的时候，和别人说话，一定不会表示谦逊。别人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怎么能不奇怪呢！

**渴盛怒之际与人言语尤当自警。前辈有言：“诫酒后语，忌食时嗔，忍难耐事，顺自强人。”常能持此，最得便宜。**

（白话）因此在愤怒的时候和别人说话更应该警惕不要伤害了别人。前人曾经说过：酒后诫多话，吃饭时忌生气，能忍受难以忍受的事，不与自以为是的人争论。经常能坚持这样做，对自己是有好处的。

**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视思明,听思聪,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问,忿思难,见得思义。”**

**——《论语·季氏》**

（白话）孔子说:"君子在九个方面要用心:看，考虑是否看得清楚;听，考虑是否听得明白;脸色，考虑是否温和;态度，考虑是否庄重恭敬;说话，考虑是否忠诚老实;做事，考虑是否认真谨慎;有疑难，考虑应该询问请教别人;发怒，考虑是否会产生后患;见到财利，考虑是否符合道义。"

三十三、老人当敬重

**高年之人，乡曲所当敬者，以其近于亲也。然乡曲有年高而德薄者，谓刑罚不加于己，轻詈辱人，不知愧耻。君子所当优容而不较也。**

（白话）年纪大的人，在乡里面之所以受人尊敬，因为他们在年龄和经历上都和自己的父母相接近。然而乡里面也有年纪虽高而品德修养不够的人，认为刑罚施加不到自己身上，动不动就侮骂别人而不知道惭愧羞耻。君子对这样的人**应该能够宽容，不去与他们计较。**

**《了凡四训》：家之父兄,国之君长,与凡年高、德高、位高、识高者,皆当加意奉事。**

**《说苑·敬慎篇》：孙叔敖为楚令尹，一国吏民皆来贺。有一老父衣粗衣，冠白冠，后来吊。孙叔敖正衣冠而见之，谓老人曰：“楚王不知臣之不肖，使臣受吏民之垢，人尽来贺，子独后吊，岂有说乎?”**

**父曰：“有说：身已贵而骄人者民去之，位已高而擅权者君恶之，禄已厚而不知足者患处之。”孙叔敖再拜曰：“敬受命，愿闻余教。”父曰：“位已高而意益下，官益大而心益小，禄已厚而慎不敢取。君谨守此三者，足以治楚矣!”孙叔敖对曰：“甚善，谨记之。”**

三十四、与人交游贵和易

**与人交游，无问高下，须常和易，不可妄自尊大，修饰边幅。若言行崖异，则人岂复相近！**

（白话）和别人交往，不管对方地位高低，态度上必须平和亲切，切不可妄自尊大，讲究穿着服饰。如果言谈举止一副高高在上的派头，那么谁还愿意和你接近呢？

**然又不可太亵狎，樽酒会聚之际，固当歌笑尽欢，恐嘲讥中触人讳忌，则忿争兴焉。**

（白话）然而也不能和人过分亲近。喝酒聚会的时候，固然应该高歌欢笑，尽情畅饮。但也要说话谨慎，否则，在嘲讽讥刺中触犯了别人禁忌讳避的事，可能就要引起争吵了。

三十五、才行高，人自服

**行高人自重，不必其貌之高；才高人自服，不必其言之高。**

（白话）品行高尚的人自然会受到别人的敬重，不一定他的容貌有多么漂亮，身材有多么高大；才能高超的人自然会受到别人敬服，不一定他的言论有多么高明。

三十六、小人作恶必天诛

**居乡曲间，或有贵显之家，以州县观望而凌人者。又有高资之家，以贿赂公行而凌人者。方其得势之时，州县不能奈何，鬼神犹或避之，况贫穷之人，岂可与之较？**

（白话）在乡里，有显贵之家，以权势来欺凌别人；又有有钱的人，靠贿赂官府而横行乡里。这些人在得势的时候，州县衙门都不敢动他们，甚至连鬼神都避让他们，何况一般的百姓，怎么可以与他们较量呢？

**屋宅坟墓之所邻，山林田园之所接，必横加残害，使归于己而后已。衣食所资，器用之微，凡可其意者，必夺而有之。如此之人惟当逊而避之，逮其稔恶之深，天诛之加，则其家之子孙自能为其父祖破坏，以与乡人复仇也。**

(白话)这些乡里的恶人，对于临近他们房屋、坟墓、山林、田地的地方，必然横加残害，什么时候弄到自己手里方才罢休。即使是别人的衣物器用，只要他喜欢的，就要想办法来夺龋对于这种人只能避开他，不要去理他。等到他恶贯满盈的时候，上天自然会惩罚他的。到那时，他家的子孙就会出败家者，破坏家业，从而为乡里的人报仇。

**乡曲更有健讼之人，把持短长，妄有论讼，以致追扰，州县不敢治其罪。又有恃其父兄子弟之众，结集凶恶，强夺人所有之物，不称意则群聚殴打。又复贿赂州县，多不竟其罪。**

(白话)乡里还有一些爱诉讼的人，抓住某人的一点短长，便到处议论宣扬，并诉讼告官，甚至撒泼耍赖，追扰对方。连州县衙门也不敢治他们的罪。还有的倚仗家里父兄子弟众多，纠集凶残恶毒之徒，强夺别人的东西。如果别人敢说什么，他们就聚众殴打人家。这些人一般都行贿于州官县府，于是他们的暴行得不到惩治。

**如此之人，亦不必求以穷治，逮其稔恶之深，天诛之加，则无故而自惟于罹宪网，有计谋所不及救者。大抵作恶而幸免于罪者，必于他时无故而受其报。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也。**

(白话)这样的人也不必一定要惩治他们。等到他们罪孽深重，上天诛杀他们的时候，他们就会无故而落入法网的。到那时，他们即使再有计谋也无济于事了。大抵做坏事而没有得到惩治的，必定在日后无故而遭到报应。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三十七、君子小人有二等

**乡曲士夫，有挟术以待人，近之不可，远之则难者，所谓君子中之小人，不可不防，虑其信义有失，为我之累也。**

(白话)乡里面的读书人，有的在待人接物时玩弄手腕，亲近他不行，又很难远离他。这就是所说的君子中的小人，对这种人不能不提防，害怕他不讲信义，连累了我们。

**农、工、商、贾、仆、隶之流，有天资忠厚可任以事、可委以财者，所谓小人中之君子，不可不知。宜稍抚之以恩，不复虑其诈欺也。**

(白话)在农民、手工业者、商人、奴仆等人中，也有天性忠厚老实的，可以把事托付给他去办，可以把财物托付给他去保管的，这些人就是所说的小人中的君子，不能不知道。应当用恩惠来安抚他们，就不必考虑他们会欺诈人了。

三十八、小人难责以忠信

**忠信二事，君子不守者少，小人不守者多。且如小人以物市于人，敝恶之物，饰为新奇；假伪之物，饰为真实。**

(白话)“忠、信”这二个字，君子不奉守它们的少见，而小人往往却不守。小人在市场上卖东西，质量低劣的东西，也能够修饰的新颖奇特；假冒伪劣的东西也能做得跟真的一样。

**如绢帛之用胶糊，米麦之增湿润，肉食之灌以水，药材之易以他物。巧其言词，止于求售，误人食用，有不恤也。其不忠也类如此。**

(白话)比如用胶糊来处理丝绢布帛使之更有光泽，在米麦或肉里加上水，以增加重量，用便宜的东西来代替名贵药材。花言巧语，旨在把东西卖出去，欺骗别人的食用，他才不管这些，这些小商小贩就是这样的不讲忠信。

**负人财物久而不偿，人苟索之，期以一月，如期索之不售，又期以一月，如期索之又不售。至于十数期而不售如初。**

(白话)欠人钱财物品拖了很久也不偿还，人家如果向他索要，他就答应一个月以后偿还，到时候向他要，他又不给，说再过一个月后偿还，到时候索要他仍然不会偿还。有的甚至约了十多次偿还日期可还是没有偿还。

**工匠制器，要其定资，责其所制之器，期以一月，如期索之不得，又期以一月，如期索之又不得，至于十数期而不得如初。其不信也类如此，其他不可悉数。**

(白话)请工匠制造东西，给了他定金，向他要所制造的东西，他说一个月后给，到了日期向他要，他不给，又说再过一个月给，到时候向他索要他又不给，以至于约了十多次日期还是像当初一样没能拿到东西。这些人就是这样不讲信义，至于其他事情就不能一一列举了。

**小人朝夕行之，略不知怪。为君子者往往忿懥，直欲深治之，至于殴打论讼。**

(白话)那些小人每天都做这些不讲信义的事，所以他们丝毫也不以为怪。而君子对这些行为却深感气愤，只想严惩他们，甚至于想先痛打他们一顿再去告发他们。

**若君子自省其身，不为不忠不信之事，而怜小人之无知，及其间有不得已而为自便之计，至于如此，可以少置之度外也。**

(白话)如果君子能够经常反省自己，不做不忠不信的事，并且可怜小人的无知，还有他们或许是出于不得已才这样的，。君子如果能这样想，那么也就不把他们的所作所为放在心上了。

三十九、戒货假药

**张安国舍人知抚州日，以有卖假药者，出榜戒约曰：“陶隐居、孙真人，因《本草》、《千金方》济物利生，多积阴德，名在列仙。**

(白话)张安国舍人主管抚州的时候，因为有卖假药的人，便帖出告示写到；“陶弘景、孙真人，因为写了《本草》、《千金方》，救治百姓的疾病，积了很多陰德，他们名字因而被列在诸仙之中。

**自此以来，行医货药，诚心救人，获福报者甚众，不论方册所载，只如近时，此验尤多，有只卖一真药便家资巨万，或自身安荣，享高寿；或子孙及第，改换门户，如影随形，无所差错。**

(白话)自他们以来，行医卖药的人，只要诚心诚意救人，获得福禄报偿的人很多。不用说地方典籍上记载下的，就只在现在，应验的也很多。有的人只卖一种真药就累积起了巨万家资，或是自身安逸荣华，享有高寿；也有的人因此而子孙及第，改变了家庭的社会地位，这类事情如影随形，没有不应验的。

**又曾眼见货卖假药者，其初积得些小家业，自谓得计，不知冥冥之中，自家合得禄料都被减克。或自身多有横祸，或子孙非理破荡，致有遭天火、被雷震者。**

(白话)我曾亲眼看见卖假药的人，最初赚了些小钱，自认为得手，不知道在冥冥之中，自家应得的财物都减少了，或是自己屡遭横祸，或是子孙毫无道理地倾家荡产，甚至还有遭受火灾，被雷霆击中的。

**盖缘赎药之人，多是疾病急切，将钱告求卖药之家，孝子顺孙只望一服见效，却被假药误赚，非惟无益，反致损伤。**

(白话)因为买药的人多是重病在身，拿钱去卖药人家求告，病者的孝子顺孙只看见了一副药见效，其余都是用来赚钱的假药，不但没有作用，反而会加重病情。

**寻常误杀一飞禽走兽，犹有因果，况万物之中人命最重，无辜被祸，其痛何穷......”词多更不尽载。舍人此言，岂止为假药者言之，有识之人，自宜触类。**

(白话)平常误杀一只飞禽走兽还有报应，何况在万物之中，人命是最宝贵的，无辜丧命该多么令人伤痛......”告示的言辞很多，我无法全都记下来。舍人这些话，难道只是对卖假药的人说的吗？有识之士，应该能够触类旁通。

四十、言貌重则有威

**市井街巷，茶坊酒肆，皆小人杂处之地。吾辈或有经由，须当严重其辞貌，则远轻侮之患。或有狂醉之人，宜即回避，不必与之较可也。**

(白话)市井街巷，茶坊酒馆，都是小人经常往来的地方，我们到这些地方去的时候，言谈举止一定要严肃端庄，这样才能不被轻视侮辱。要是有喝得酩酊大醉的人找你寻衅，你也应该躲开他，不必和他计较就是了。

不学礼，无以立

**人而无礼，胡不遄死？**

**—《诗经》**

**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

**—《礼记》**

**景公饮酒数日而乐，释衣冠，自鼓缶，谓左右曰：“仁人亦乐是夫？”梁丘据对曰：“仁人之耳目，亦犹人也，夫奚为独不乐此也？”公曰：“趋驾迎晏子。”晏子朝服以至，受觞再拜。公曰：“寡人甚乐此乐，欲与夫子共之，请去礼。”晏子对曰：“君之言过矣！群臣皆欲去礼以事君，婴恐君子之不欲也。今齐国五尺之童子，力皆过婴，又能胜君，然而不敢乱者，畏礼也。上若无礼，无以使其下；下若无礼，无以事其上。人之所以贵于禽兽者，以有礼也。**

**婴闻之，人君无礼，无以临其邦；大夫无礼，官吏不恭；父子无礼，其家必凶；兄弟无礼，不能久同。诗曰：‘人而无礼，胡不遄死。’故礼不可去也。”公曰：“寡人不敏无良，左右淫蛊寡人，以至于此，请杀之。”晏子曰：“左右何罪？君若无礼，则好礼者去，无礼者至；君若好礼，则有礼者至，无礼者去。”公曰：“善。请易衣革冠，更受命。”晏子避走，立乎门外。公令人粪洒改席，召衣冠以迎晏子。**

**——《晏子春秋》**

四十一、不可奇装异服

**「原文」衣服举止异众，不可游于市，必为小人所侮。**

「译文」衣服举止与众不同的人，不要到街市上去游玩，否则，一定会遭到小人的侮辱。

四十二、居乡不可奢华

**「原文」居于乡曲，舆马衣服不可鲜华。盖乡曲亲故，居贫者多，在我者孑然异众，贫者羞涩，必不敢相近，我亦何安之有？此说不可与口尚乳臭者言。**

「译文」居住在乡里面，驾的车马、穿的衣服，不可以鲜艳华丽。因为乡里的亲戚朋友，生活贫困的占多数，我们与众不同，贫困的人感到不好意思，一定不敢接近我们，我们自己如何能安心呢？这些话不必与乳臭未干的未成年人讲。

四十三、妇女衣饰不可出众

**「原文」妇女衣饰，惟务洁净，尤不可异众。且如十数人同处，而一人之衣饰独异，众所指目，其行坐能自安否？**

「译述」妇女们穿的衣服，只要干净整洁就行了，切不可与众不同。如果十几个人呆在一起，其中一个人的衣服鲜艳华丽，大家把目光都集中在她一人身上，她坐立行走，还能同往常一样自如吗？

四十四、人之所欲，应遵礼义

**「原文」饮食，人之所欲，而不可无也，非理求之，则为饕为馋；男女，人之所欲，而不可无也，非理狎之，则为奸为淫；财物，人之所欲，而不可无也，非理得之，则为盗为贼。**

「译述」饮食是人的正常欲望，是不可缺少的，如果不合道理地去追求它，就是贪吃；男女是人的本能欲求，是不可缺少的，如果采用不合理的手段去满足需要，那就是奸淫；财物，谁都想获得，是不可缺少的，靠非法手段取得财物，就成了盗贼。

* **「原文」人惟纵欲，则争端起而狱讼兴。圣王虑其如此，故制为礼，以节人之饮食、男女；制为义，以限人之取与。君子于是三者，虽知可欲，而不敢轻形于言，况敢妄萌于心！小人反是。**

「译述」人如果放纵自己的欲望，就会引起争端，甚至要打官司。古代圣王考虑到这些问题，因此制定了礼仪，以节制人的饮食和男女关系，制定了道义，以限制人对财物的获取。君子对于饮食，男女，财物这三样东西，虽然知道是自己所需要的，但是不敢表达出来，更何况是萌生妄想呢！小人正好和君子相反。

四十五、财色不可苟得

**「原文」圣人云：不见可欲，使心不乱。此最省事之要求。盖人见美食而下咽，见美色而必凝视，见钱财而必起欲得之心，苟非有定力者，皆不免此。惟能杜其端源，见之而不顾，则无妄想，无妄想则无过举矣。**

「译文」圣人说：“不去看到那些可能引起欲望的东西，心里就不会感到迷乱。”这是省去诸多烦恼的秘诀。一般来说，人见了美食就要咽口水，见美色就会注目凝视，见了钱财就会引起贪求的心思，如果不是思想坚定的人，都难免如此。只有（用正确的观念）断绝这些贪欲的根源，就不会产生妄想了，也就不会在这些事情上犯错误了。

四十六、人不可迷途情欲

**「原文」子弟有耽于情欲，迷而忘返，至于破家而不悔者，盖始于试为之，由其中无所见，不能识破，则遂至于不可回。**

「译述」子弟中有人沉迷于情欲之中，迷途忘返，以至于败坏家业而不知悔改。这些人开始时都是想尝试一下，由于心中没有见识，不能看透这样做的后果，于是就发展到了不可挽回的地步。

四十七、子弟当谨交游

**「原文」世人有虑子弟血气未定，而酒色博弈之事，得以昏乱其心，寻至于失德破家，则拘之于家，严其出入，绝其交游，致其无所见闻，朴野蠢鄙，不近人情。**

「译文」有的家长考虑到子女尚未成年，血气不足，酒色赌博这些事，会扰乱他们的心神，以至于丧失品德，败坏家业。于是把年轻子弟关在家里，严防他们的出入，断绝他们和外界的往来，以至于使这些年轻子弟缺乏见闻，愚蠢鄙陋，不懂得人情道理。

**「原文」殊不知此非良策。禁防一弛，情窦顿开，如火燎原，不可扑灭。况居之于家，无所用心，却密为不肖之事，与出外何异？**

「译文」岂不知这样做并非良策。一旦对他们的管教松弛下来，这些年轻子弟的\*\*就会爆发出来，如同野火燎原，不可扑灭。况且把他们拘留在家里，整天无所事事，就会偷偷地做些不该做的事，这样一来和让他们外出有什么区别呢？

**「原文」不若时其出入，谨其交游，虽不肖之事习闻既熟，自能识破，必知愧而不为。纵试为之，亦不至于朴野蠢鄙，全为小人之所摇荡也。**

「译文」不如按时让他们出去，告诉他们交朋友要谨慎，对于那些不该做的事他们眼见耳闻，心中有数，自然能够看得出来，一定知道羞愧而不做那样的事。即使试着去做这样的事，也不会愚蠢鄙陋，完全被小人左右愚弄。

**「原文」起家之人，生财富庶，乃日夜忧惧，虑不免于饥寒。破家之子，生事日消，乃轩昂自恣，谓“不复可虑”。**

「译述」创家立业的人积聚起财富之后，就会每天忧虑不安，恐怕将来仍不免于饥寒交迫的境地；败坏家业的人，使家财逐渐减少，但还气宇轩昂地任意胡为，说：“将来没有什么可担心忧虑的。”

**「原文」所谓“吉人凶其吉，凶人吉其凶”，此其效验，常见于已壮未老，已老未死之前，识者当自默喻。**

「译述」这就是所说的“有福之人把有福看作不幸的事，而无福之人却以不幸为好事。”这句话经常在一个人已经是壮年，但还未到老年，或已经是老年但还没死之前应验，有见识的人应当默默的领会其中道理。

四十八、家成于忧惧破于怠忽

**「原文」起家之人，见所作事无不如意，以为智术巧妙如此，不知其命分偶然，志气洋洋，贪取图得。又自以为独能久远，不可破坏，岂不为造物者所窃笑？**

「译述」创立家业的人，看见自己所做的事没有不称心如意的，就认为自己的智谋已经十分巧妙高明了。不知道自己的成功是命运里偶然的事，得意洋洋，贪婪索取，不知满足。自认为家业能够永远兴盛下去，不能被败坏，这种想法能不为造物者所耻笑吗？

**盖其破坏之人，或已生于其家，曰子曰孙，朝夕环立于其侧者，他日为父祖破坏生事之人，恨其父祖目不及见耳。**

那些败坏家业的人早已生在了他们家，或是儿子或是孙子，每天环立在他身边的，都是有朝一日会败坏父辈祖辈创立的家业的人。只可惜他们的父辈祖辈看不到这些人倾家荡产了。

**前辈有建第宅，宴工匠于东庑曰：“此造宅之人。”宴子弟于西庑曰：“此卖宅之人。”后果如其言。**

前辈有人建造宅第房屋，在东厢房宴请工匠说：“这是建造宅第的人。”在西厢房宴请自家子弟，说：“这些是将来卖掉宅第的人。”后来发生的事果然应验了他的话。

**近世士大夫有言：“目所可见者，漫尔经营；目所不及见者，不须置之谋虑。”此有识君子知非人力所及，其胸中宽泰，与蔽迷之人如何。**

近世有个士大夫说：“能够看见的，就慢慢地经营好了；不能够看见的，就不用去谋划考虑了。”这是有见识的人知道有些事情是人力所不及的，所以，他心中宽缓安定，和那些被遮蔽迷惑的人相比，当然是有所不同的。

四十九、持家宜量入为出

**「原文」起家之人，易为增进成立者，盖服食器用及吉凶百费，规模浅狭，尚循其旧，故日入之数，多于日出，此所以常有余。**

「译述」创立家业的人，之所以能够把财富越积越多，就是因为他们在服装、饮食、器皿、用具上以及在红白喜事的操办和各种日常花费上都很节俭，遵循发家之前的规矩，从不铺张浪费，因此，每天收入的钱财总要多于支出的，所以他们能经常有所剩余。

**「原文」富家之子，易于倾覆破荡者，盖服食器用及吉凶百费，规模广大，尚循其旧，又分其财产立数门户，则费用增倍于前日。**

「译述」富家子弟之所以容易倾家荡产，就是因为他们在服装、饮食、器皿、用具上花费太多，操办红白喜事规模太大，总要依循旧制，并且数位兄弟又把财产分开各立门户，这样日常费用就比从前增加了好几倍。

**「原文」子弟有能省用，速谋损节犹虑不及，况有不之悟者，何以支持乎？古人谓“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盖谓此尔。**

「译述」子弟中有的人能节省费用，作长远打算，恐怕还来不及呢，何况有的子弟尚未省悟，如何才能把家业支持下去呢？古人说：“从节俭进入到奢侈容易，从奢侈再回到节俭就困难了。”说的就是这种情况。

**「原文」大贵人之家尤难于保成。方其致位通显，虽在闲冷，其俸给亦厚，其馈遗亦多，其使令之人满前，皆州郡廪给，其服食器用虽极华侈，而其费不出于家财。**

「译述」权贵人家也不能保证子孙永不败坏家业。当他们身居高位的时候，即使不是主管要害部门，国家发给的奉禄供给十分丰厚，别人赠送给的礼物钱财也很多，他们面前那么多差役仆从，费用都是由州郡官方供给，他们的服饰、饮食、器皿、用具虽然都极其豪华奢侈，但那些费用都不是由自家财产中支付的。

**逮其身后，无前日之俸给、馈遗使令之人，其日用百费非出家财不可。况又析一家为数家，而用度仍旧，岂不至于破荡？此亦势使之然，为子弟者各宜量节。**

等到这些权贵的后世子孙，没有父祖辈做官时国家拨给的奉禄供给，也没有别人赠送的钱财礼物。差役仆从的薪水，日常生活所需的各种费用，都不得不从自家财产中支出。况且后世子孙又把一家分成好多家，而各种用度还和往昔一样，怎么能够不倾家荡产呢？这也是形势所趋，不可避免的事，做子弟的，都应量入为出，勤俭持家。

五十、节用有常理

**【原文】人有财物，虑为人所窃，则必缄縢扃鐍，封识之甚严。虑费用之无度而致耗散，则必算计较量，支用之甚节。**

【译文】人们有了财物害怕被他人偷盗，就用绳索捆上，再加上锁，严格地贴上标志和封条。害怕日常花费没有计划而耗散家产，就会精心地计算一切花销。

**【原文】然有甚严而有失者，盖百日之严，无一日之疏，则无失；百日严而一日不严，则一日之失与百日不严同也。**

【译文】然而也有人虽然对日常花销精打细算，还是破了产，这是因为一百天严格谨慎地花销，没有一天疏忽，才不会破产；一百天在花销上严格谨慎，只有一天疏忽放任，那么这一天的疏忽放任与一百天不严格谨慎造成的后果是一样的。

**【原文】有甚节而终至于匮乏者，盖百事节而无一事之费，则不至于匮乏，百事节而一事不节，则一事之费与百事不节同也。**

【译文】有人十分节俭，但最后还是到了资财匮乏的地步，这就是因为在各种事情上都节俭，那么这一样事情的破费与各种事情都不节俭的后果是一样的。

**【原文】所谓百事者，自饮食、衣服、屋宅、园馆、舆马、仆御、器用、玩好，盖非一端。丰俭随其财力，则不谓之费。**

【译文】所说的各种事情，就是饮食、衣服、住宅、园林、馆舍、车马、仆人差役、器皿用具、古玩，也不是一两句话能说得清的。对这些事物的使用，丰富或节俭按自己的财力来定，就不算是浪费。

**【原文】不量财力而为之，或虽财力可办，而过于侈靡，近于不急，皆妄费也。年少主家事者宜深知之。**

【译文】不根据自己的财力去做，或是虽然有这份财力却过于奢侈浪费，做不是紧急要办的事，都是乱花费。主持家事的年轻人应该深深清楚这一点。

五十一、事贵预谋后则时失

**【原文】中产之家，凡事不可不早虑。有男而为营生，教之生业，皆早虑也。至于养女，亦当早为储蓄衣衾、妆奁之具，及至遣嫁，乃不费力。**

【译述】一个普通的人家，什么事都不能不及早考虑打算。有男孩子的人家要为他找一份工作，教给谋生之道，这些都要及早打算。有女孩的人家也要及早为她准备衣物被服、梳妆用具，等到打发她出嫁的时候，就不必再费力筹办了。

**若置而不问，但称临时，此有何术？不过临时鬻田庐，及不恤女子之羞见人也。至于家有老人，而送终之具不为素办，亦称临时。亦无他术，亦是临时鬻田庐，及不恤后事之不如仪也。**

如果对这些事都置之不理，一旦事到临头、又有什么办法呢？只有临时变卖房产田地，或者根本就不顾及女儿的脸面。如果家中有老人，平时不把送丧的东西准备下来，等事到临头的时候，也很难想出别的办法，也只好临时变卖田地，或者根本就不顾及后事合不合礼仪制度。

**今人有生一女而种杉万根者，待女长，则鬻杉以为嫁资，此其女必不至失时也。有于少壮之年，置寿衣寿器寿茔者，此其人必不至三日五日无衣无棺可敛，三年五年无地可葬也。**

现在有人生下女儿就种下一万棵杉树的，等到女儿长大，就卖掉杉树给她做嫁妆，这样她的女儿就不至于因为没有嫁妆而不能嫁人了，有人在年轻力壮的时候，就置办下寿衣寿器还有坟地，这个人就不会死了三五天还没有寿衣棺材可以装敛，死了三五年还没有墓地可安葬。

五十二、荒怠淫逸必为患

**【原文】凡人生而无业，及有业而喜于安逸，不肯尽力者，家富则习为下流，家贫则必为乞丐。**

【译述】凡是人生在世而没有正当职业的人，或是虽有职业而喜欢安逸享乐，不肯尽力去做的人，家庭富有他就会不务正业，成了下流无耻的人，家庭贫困他就会做乞丐。

**凡人生而饮酒无算，食肉无度，好淫滥，习博弈者，家富则致于破荡，家贫则必为盗窃。**

凡是人生在世而不加节制地饮酒、吃肉，荒淫无度，染有赌博 恶习 的人，家里富有他会败坏财产，家里贫困，他就会去做盗贼。

五十三、不可轻受人恩

**【原文】居乡及在旅，不可轻受人之恩。方吾未达之时，受人之恩，常在吾怀，每见其人，常怀敬畏，而其人亦以有恩在我，常有德色。**

【译文】在乡里居住，或是寄居在外，都不能轻易接受人家的恩惠。在我没有发达的时候，受了人家的恩惠，常常要记在心里，每次见到施恩于我的人，心里都很敬畏。而那人也因为觉得有恩于我，所以在神色上常常表现出来。

**及吾荣达之后，遍报则有所不及，不报则为亏义，故虽一饭一缣，亦不可轻受。前辈见人仕宦而广求知己，戒之曰：“受恩多，则难以立朝。”宜详味此。**

等到我荣耀显达以后，要想报答所有有恩于我的人，恐怕也很难做到，不报答人家的恩情又觉得理亏。因此，即使是一顿饭，一丝绢，也不能轻易接受。前辈看见有人做官时广求知己，告诫他说：“受别人的恩惠多，就很难在朝廷中立住脚。”应该好好地体会体会这句话。

五十四、受恩必报

**【原文】今人受人恩惠多不记省，而人所急于人，虽微物亦历历在心，古人言：施人勿念，受施勿忘。诚为难事。**

【译文】现在的人接受了别人的恩惠大多不记在心里，但是如果有恩于别人，即使给了别人微不足道的东西，也要清清楚楚记在心里。古人说：不要记住你对他人的恩惠，不要忘掉他人对你的恩惠。能做到这一点确实是很困难的事。

五十五、人情厚薄勿深较

**【原文】人有居贫困时，不为乡人所顾，及其荣达，则视乡人如仇雠。殊不知乡人不厚于我，我以为憾；我不厚于乡人，乡人他日亦独不记耶？**

【译文】有人在贫困的时候，没有得到乡里人的照顾，等到他荣耀显达以后，就把乡里人视作仇人。殊不知乡里人当初不厚待我，我感到怨恨，我不厚待里人，乡里人他日难道就不记得了吗？

**但于平时薄我者，勿与之厚，亦不必致怨。若其平时不与吾相识，苟我可以济助之者，亦不可不为也。**

只是对那些平时鄙薄我的人，不与他深交 也不必怨恨他。对那些平时和我不相识的乡里人，如果我能周济帮助他，也不能不这样做。

五十六、抱怨以直乃公心

**【原文】圣人言“以直报怨”，最是中道，可以通行。大抵以怨报怨，固不足道，而士大夫欲邀长厚之名者，或因宿仇，纵奸邪而不治，皆矫饰不近人情。**

【译述】圣人说：“对待仇怨，须以正直之道来对待。”这句话最符合中庸之道，可以通行无阻。一般来说，以怨报怨的说法当然不足称道，而有的士大夫为了博取仁厚长者的名声，放纵奸邪之人而不去惩治，都是虚伪不合情理的做法。

**圣人之所谓直者，其人贤，不以仇而废之；其人不肖，不以仇而庇之。是非去取，各当其实。以此报怨，必不至递相酬复无已时也。**

圣人所说的正直，就是他人贤德，不因仇怨而废掉人家；他人不肖，也不因为仇怨而庇护他。是非取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来定。以直报怨，就不会无休无止地互相报复了。

五十七、万般无奈方诉讼

**【原文】居乡不得已而后与人争，又不得已而后与人讼，彼稍服其不然则已之，不必费用财物，交结胥吏，求以快意，穷治其仇。**

【译文】住在乡里面，实在没办法，才能和别人争论，争论了不能解决，才能和别人打官司。如果对方认了错就算了，不必耗费财物去勾结官吏，严惩对方，从而还求得自己满足。

**至于争讼财产，本无理而强求得理，官吏贪谬，或可如志，宁不有愧于神明！仇者不伏，更相诉讼，所费财物，十数倍于其所直，况遇贤明有司，安得以无理为有理耶？**

至于和人打官司争夺财产，本来就是没理而夺理。遇到贪官污吏也可以使自己得到满足，但是这样做难道就不有愧于神明吗？对方不服判决，还要上诉，这样所耗费的钱财，比所要争夺的东西要贵上十倍。况且遇到贤明的官吏，怎么能够把无理说成是有理呢？

**大抵人之所讼互有短长，各言其长而掩其短，有司不明，则牵连不决。或决而不尽其情，胥吏得以受赇而弄法，蔽者之所以破家也。**

一般来说，打官司的人都各有长短，各自说自身的长处而遮掩起短处，官吏不能明察，就会牵牵连连，无法判决。或者是不按实情判决，官吏贪赃枉法，头脑糊涂的人会因此而破了家产。

一、穷盗勿追

**「原文」夜间觉有盗，便须直言：“有盗。”徐起逐之，盗必且窜。不可乘暗击之，恐盗之急以刀伤我，又误击自家之人。若持烛见盗，击之犹庶几，若获盗而已受拘执，自当准法，无过殴伤。**

「译述」夜里发觉盗贼入室，就应当直截了当地呼叫：“有盗贼！”然后，才再慢慢起身去追赶他。盗贼知道自己已被发现，必然会抱头鼠窜。这时不要乘着黑暗去追袭盗贼，否则怕盗贼在情急之中会用利刃伤害你，还会误伤自己家人。如果拿着蜡烛与盗贼相遇，打击盗贼是不得已的。如果盗贼已经被抓获，应当按国家的法律办事，不要过多地殴打他。

二、少蓄积，慎防盗

**「原文」多蓄之家，盗所觊觎，而其人又多置什物，喜于矜耀，尤盗之所垂涎也。富厚之家若多储钱谷，少置什物，少蓄金宝丝帛，纵被盗亦不多失。前辈有戒其家：“自冬夏衣之外，藏帛以备不虞，不过百匹。”此亦高人之见，岂可与世俗言！**

「译述」家里有许多储蓄的人家，就是盗贼所觊觎的对象，有些人又过多地置办财物，并喜欢向人炫耀。富足盈实的人家，如果多储存些钱谷，少存一些丝帛、金宝之类的东西，即使家中被盗损失也不会太大。前辈曾告诫他的家人：“除了冬夏衣物之外，家中储藏绢帛以备不测，不要超过百匹。”这也是高人的见解，难道能与世俗的人说吗！

三、为富不仁盗亦恨

**「原文」劫盗虽小人之雄，亦自有识见。如富家平时不刻剥，又能乐施，又能种种方便，当兵火扰攘之际，犹得保全，至不忍焚毁其屋凡。盗所快意于焚掠汗辱者，多是积恶之人。富家各宜自省。**

「译述」盗贼虽说是小人中的英雄，但也有他自己的见识。富有人家如果在平时不是对穷人苛刻盘剥，而且又乐善好施，又能为人们提供各种方便。于是，在盗贼烧杀抢掠的时候，仍然还是会保全他们，并且，也不忍心烧毁他们的房屋。盗贼们大肆抢劫杀戮的家庭，大多是那些罪恶累累、为富不仁的人。富有人家应当自我反省。

四、和睦邻居以防不虞

**「原文」居宅不可无邻家，虑有火烛，无人救应。又须平时抚恤邻里有恩义，有士大夫平时多以官势残虐邻里，一日为仇人刃其家，火其屋宅。邻里更相戒曰：“若救火，火熄之后，非惟无功，彼更讼我，以为盗取他家财物，则狱讼未知了期。若不救火，不过杖一百而已。”邻居甘受杖而坐视其大厦为灰烬，生生之具无遗。此其平时暴虐之效也。**

五、火起多由厨灶

**「原文」火之所起，多从厨灶。盖厨屋多时不扫，则埃墨易得引火，或灶中有留火，而灶前有积薪接连，亦引火之端也。夜间最当巡视。**

「译述」家中起火，大多是从厨房、灶台开始的。这大概是因为厨房长久不打扫，烟油污垢积得多了，就容易引起火灾。有的是由于火灶中留有余火，而且灶前又有干柴堆积，二者相遇，极易引起火灾。所以，厨灶是夜间巡视最应该去的地方。

六、小儿不可带金宝

**「原文」富人有爱其小儿者，以金银宝珠之属饰其身。小人有贪者，于僻静处坏其性命而取其物，虽闻于官而置于法，何益？**

「译述」富有的人家喜欢自己的小孩，就用金银珠宝之类制成的装饰品打扮他。有贪财的小人为了得到这些饰品，就会在僻静无人的地方，杀死孩子，而夺走他身上的饰物。即使你报了案，官府也将其法办，但又有什么益处呢？

七、谨防孩童临危

**「原文」人之家居，井必有干，池必有栏，深溪急流之处，峭险高危之地，机关触动之物，必有禁防，不可令小儿狎而临之。脱有疏虞，归怨于人，何及？**

「译述」家里有水井的人家，必须要围上栏杆，有池塘的，一定要安上栅栏。有深溪急流、峭崖险滩等又高又险的地方以及设有机关的地方，必须严加防范，不能让小孩接近。否则，一时疏忽，出了危险，归怨于人，还有什么用？

八、待客不宜强进酒

**「原文」亲宾相访，不可多虐以酒。或被酒夜卧，须令人照管。往时括苍有困客以酒，且虑其不告而去，于是卧于空舍而钥其门，酒渴索浆不得，则取花瓶水饮之。次日启关而客死矣。其家讼于官。郡守汪怀忠究其一时舍中所有之物，云“有花瓶，浸旱莲花”。试以旱莲花浸瓶中，取罪当死者试之，验，乃释之。又置水于案而不掩覆，屋有伏蛇遗毒于水，客饮而死者。凡事不可不谨如此。**

十一、贪生乃生灵之本性

**「原文」飞禽走兽之与人，形性虽殊，而喜聚恶散，贪生畏死，其情则与人同。故离群则向人悲鸣，临庖则向人哀号。为人者既忍而不之顾，反怒其鸣号者有矣。胡不反己以思之？**

**物之有望于人，犹人有望于天也。物之鸣号有诉于人，而人不之恤，则人之处患难、死亡、困苦之际，乃欲仰首叫号，求天之恤耶！大抵人居病患不能支持之时，及处囹圄不能脱去之时，未尝不反复究省平日所为，某者为恶，某者为不是，其所以改悔自新者，指天誓日可表。**

**至病患平宁及脱去罪戾，则不复记省，造罪作恶无异往日。余前所言，若言于经历患难之人，必以为然。犹恐痛定之后不复记省，彼不知患难者，安知不以吾言为迂？**

十二、善待佃户

**「原文」国家以农为重，盖以衣食之源在此。然人家耕种出于佃人之力，可不以佃人为重！遇其有生育、婚嫁、营造、死亡，当厚周之；耕耘之际，有所假贷，少收其息；水旱之年，察其所亏，早为除减；不可有非理之需；不可有非时之役；不可令子弟及干人私有所扰；不可因其仇者告语增其岁入之租；不可强其称贷，使厚供息；不可见其自有田园，辄起贪图之意。视之爱之，不啻于骨肉。则我衣食之源，悉借其力，俯仰可以无愧作矣。**

十三、勿因小事罪邻里

**「原文」人有小儿，须常戒约，莫令与邻里损折果木之属。人养牛羊，须常看守，莫令与邻里踏践山地六种之属。人养鸡鸭，须常照管，莫令与邻里损啄菜茹六种之属。有产业之家，又须各自勤谨。坟茔山林，欲聚丛长茂荫映，须高其墙围，令人不得逾越。园圃种植菜茹六种及有时果去处，严其篱围，不通人往来，则亦不至临时责怪他人也。**

十四、钱谷不可多借人

**「原文」有轻于举债者，不可借与，必是无籍之人，已怀负赖之意。凡借人钱谷，少则易偿，多则易负。故借谷至百石，借钱至百贯，虽力可还，亦不肯还，宁以所还之资为争讼之费者多矣。**

「译述」有轻易就向人借贷的人向你借贷，不要借给他。这种人肯定是不可靠的人，他向你借债的时候，就有了不还的意思。凡是借给别人的钱谷，借给得少就容易偿还，借给的多则不肯偿还。所以，借给别人一百石粮食和一百贯钱的人，虽然他有偿还的能力，也是不肯还的，而宁愿把应该还给人家的钱财来当成打官司的费用，这种人很多。

十五、与人交易要公平

**「原文」贫富无定势，田宅无定主。有钱则买，无钱则卖。买产之家当知此理，不可苦害卖产之人。盖人之卖产，或以缺食，或以负债，或以疾病、死亡、婚嫁、争讼。已有百千之费则鬻百千之产。若买产之家即还其直，虽转手无留，且可以了其出产、欲用之一事。而为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则阳距而险钩之，以重扼其价。**

**既成契，则姑还其直之什一二，约以数日而尽偿。至数日而问焉，则辞以来办。又屡问之，或以数缗授之，或以米谷及他物高估而补偿之。出产之家必大窘乏。所得零微，随即耗散。向之所拟以办某事者，不复办矣。而往还取索夫力之费，又居其中。彼富者，方自窃喜，以为善谋。不知天道好还，有及其身而获报者，有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孙者。富家多不之悟，岂不迷哉！**

十六、无故不可举债

**「原文」凡人之敢于举债者，必谓他日之宽余可以偿也。不知今日之无宽余，他日何为而有宽余？譬如百里之路，分为两日行，则两日可办；若欲以令日之路使明日并行，虽劳苦而不可至。凡无远识之人，求目前宽余而那积在后者，无不破家也。切宜鉴此！**

「译述」凡是敢于借债的人，必定会说日后宽俗了一定偿还。他一定不知道今日没有宽裕，日后怎么能有宽裕呢？这好比走一百里的路程，要两天走完，那么，两天都能走完该走的路。假如把今天该走的路放到明天一起走，你虽然感到疲惫不堪，也达不到预期目的。凡是没有远见的人，为了求得眼前一时的宽裕而借债，日后必定负债累累，这种人没有不败家的。人们切要以此为鉴。

十七、赋税宜预办

**「原文」凡有家产，必有税赋，须是先截留输纳之资，临时为官中所迫，则举债认息，或托揽户兑纳而高价算还，是皆可以耗家。大抵曰贫曰俭自是贤德，又是美称，切不可以此为愧。若能知此，则无破家之患矣。**

「译述」凡是有家产的，就必须纳税。因此，必须事先把纳税的部分提留出来，剩下的用作日常的费用。如果当年的收入较少，也只得节俭，不能侵占用于纳税的钱。官府要临时开征赋税，年中如没有钱，就要靠借债来交税，甚至要托专门承税的人代为交纳然后得高价偿还，这些都足以使家庭破产。大概说你家贫、节俭是一种美德，也是一种美称，你不要因此而感到羞愧。如果能知晓这一点，那么就不会有败家的担忧了。

十八、造桥修路宜助财力

**「原文」乡人有纠率钱物以造桥、修路及打造渡航者，宜随力助之，不可谓舍财不见获福而不为。且如造路既成，吾之晨出暮归，仆马无疏虞，及乘舆马、过渡桥，而不至惴慄者，皆所获之福也。**

「译述」乡里有号召大家募捐钱物造桥、修路以及打造渡船的人，人们都应该根据自己的财力资助这类善举。不能说自己捐舍了钱财，而得不到好处就不干这样的事。而且如果将来道路修成了，你早出晚归，仆人、马匹都无危险，至于你乘轿车、骑马过河，也不至于担心受怕，这都是你所获得的好处。

十九、起房造屋，量力而行

「译述」建造房屋是家中最难办的事情，那些年龄较大、阅历较深的人常常还不熟悉，更何况那些未经世事的人呢？这些人不因为建筑房屋而破产的很少。因为在准备建房的时候，必须首先与工匠们商议、谋划。这时工匠们唯恐主人害怕开销过大而打消造房的念头，于是他们在做预算时，就减少预算额，节约费用。这时主人如不明察，以为凭自己的财力可以承受，于是下决心要造房子。但是开工后，工匠们就逐渐扩大房子的规模，造房的费用也比预算时增加了好几倍，而房子还没盖完一半。

这时，主人骑虎难下，只好硬着头皮借债，借债卖田用来维持开支。工匠们却庆幸房子还没造完，工钱越要越多。我曾劝想建房屋的人要用十年多时间完成，这样房屋建成了，家里却依然很富裕。建造房子首先要议定地基地址，其次是议定规模高、广，然后准备若干林木，甚至于细致到椽子、桷子、篱、壁木、竹子、木材之类都应逐年购置准备齐全，随后砍削整理，大约过了十多年就准备全了。然后再商议需要瓦石多少，都应该根据余力逐渐积累储备。宁可花钱储存一些东西，也不要在力所不及的情况下仓卒建造。这样的话，房子建造好以后，家中仍会像以前一样宽裕。